

載
宣
政
員
特
准
掛
號
立
案
之
報
紙

大同二年三月二十日

第 第
捌 貳
號 期

政 部 旬 刊

民政部總務司文書科發行

112

目錄

照片

新京民政部正門
滿洲國駐日代表公署建國一週年紀念慶祝大會宴
請朝野名流及駐京外交團攝影

民政

訓令

訓令奉吉黑特別區各公署為再令催速將醫師藥劑師等調查表填報備核由……………(一)

訓令奉吉黑各省公署首都及哈爾濱警察廳為令發編成道路交通取締規則標準仰即依據並按各地狀況斟酌制定規則以不碍事體為限由……………(二)

訓令奉天省公署為准與安署咨請轉飭遼源縣撤銷過路車捐等因應由該署查明前次部定辦法轉飭撤銷由……………(三)

指令

指令吉林省公署為據奉令豁免軍用一切雜捐一案已飭屬遵辦等情已悉由……………(二)

指令首都警察廳為據呈該廳附設教養工廠濟良所等處所需經費擬請由前長春市公安局移款項下先行撥充等情應准照辦指令知照由……………(三)

代電

代電黑龍江省公署警務廳為據虞代電報稱省會地方發現天然痘仰速飭屬提前施行普及種痘以杜傳染由……………(四)

代電黑龍江省公署為准國務院轉交瓊瑯黑河全体災民刪代電請求救濟一案令該署妥籌救濟辦法由……………(四)

咨文

咨與安總署為准咨請轉飭遼源縣將道路車照費撤銷等因已令奉天省公署遵照前次部定辦法辦理轉飭遵照由……………(五)

論著

滿洲國今後一切建設問題(續)……………李承績……………(五)

地方

社會事業(續)……………(七)

新京特別市法團調查表……………(八)

各縣旬報指令摘要

錦西縣……………(三)

綏中縣……………(三)

安東縣……………(二四)

梨樹縣……………(二四)

營口縣……………(二五)

警 務

民政部規定道路交通取締規則標準……………(二六)

中央警察學校規程……………(二九)

中央警察學校附屬警察官練習所規程……………(三一)

中央警察學校附屬警察官練習之警士採用暫行規程……………(三一)

治安五個年計畫私案(續)……………(三一) 崔士杰

土 木

奉天省營口縣道路調查書……………(三六)

奉天省蓋平縣道路調查書……………(三九)

奉天省新民縣道路調查書……………(四〇)

奉天省鐵嶺縣道路調查書……………(四一)

奉天省海龍縣道路調查書……………(四二)

衛 生

黑龍江省各縣醫育機關衛生機關及衛生團體等各項內容調查表……………(四三)

改良便所談(續)……………(四五) 劉錫民

專 載

第二次留日警官學員出發訓詞……………(五)

調 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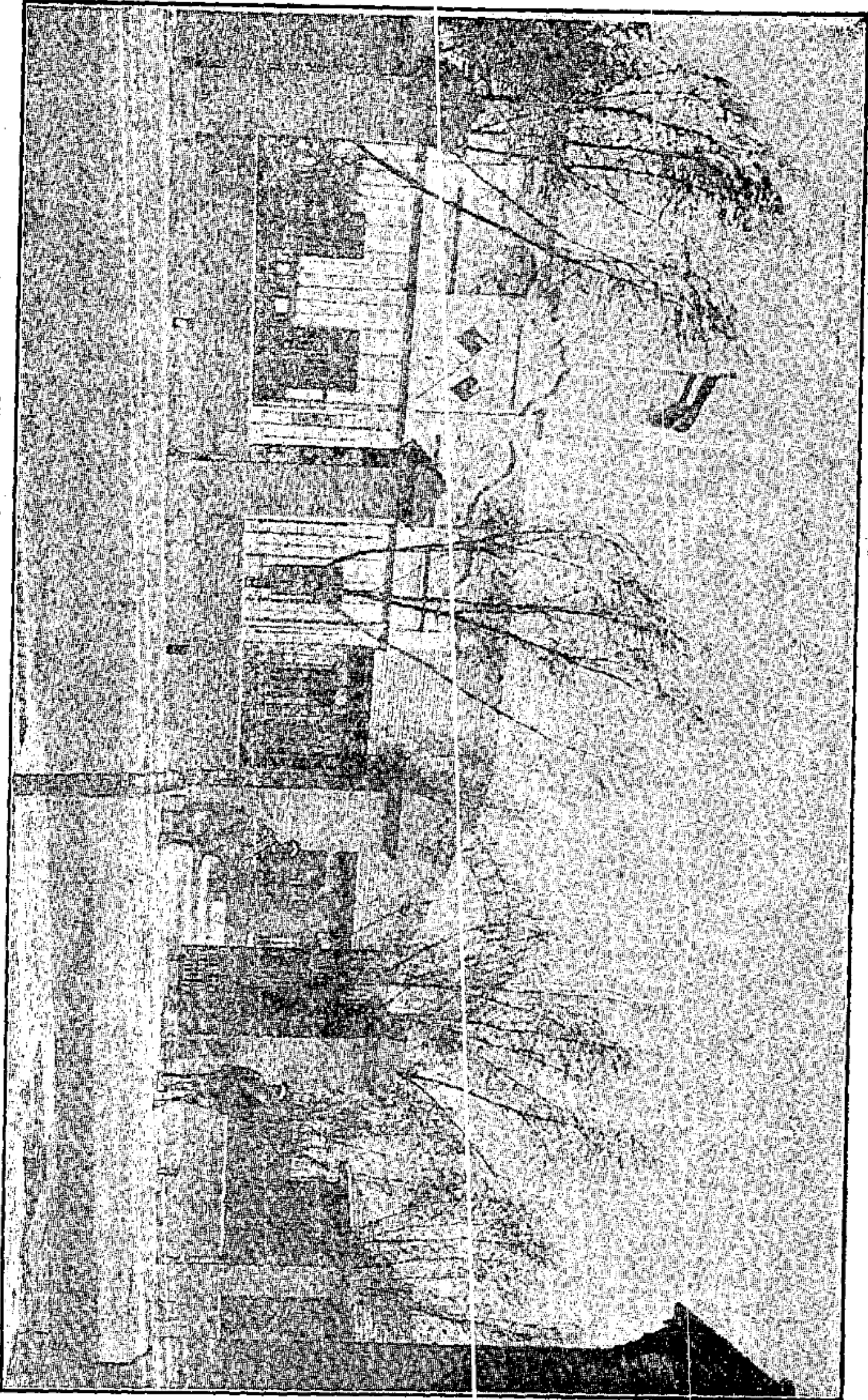
各縣政況彙編

瀋陽縣……………(五七)

撫順縣……………(五八)

餘 錄

哈爾濱水災非常委員會會計決算表……………(五九)



新 京 民 政 部 正 門



滿洲國駐日代表公署建國一週年紀念大會請名流及駐外京團攝影

民政

訓令

民政部訓令 第一三二號(衛字第五五一號)

令 奉天吉林黑龍江省公署
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

為再令催速將醫師葯劑師等調查表填報備核
由

為令催事查本部前為考核各省區市開業之中西醫
師葯劑師產婆等曾經製定表式於大同元年五月二
十一日部令第五六號令行飭屬遵式填報復於九月
九日第二三一號部令催報各在案現已逾期多日其
未據填報者竟佔多數事關考核碍難久延除分行外
合再令催該署飭屬查照前令遵式尅日詳報勿再稽
延為要此令

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大同二年三月十七日

民政部訓令 第一三七號(警字第五六四號)

令 奉吉黑各省公署
首都警察廳
哈爾濱警察廳

為令發編成道路交通取締規則標準仰即依據
並按各地狀況斟酌制定規則以不碍事體為限
由

為令遵事查近時各都會交通日形繁劇事故亦漸增
加本部有見及此特編成道路交通取締規則標準另
紙附發嗣後各_省如制定道路交通取締規則時務須
依據此項標準按照各該地狀況以不碍事體為限斟
酌制定以期畫一並於制定道路交通取締規則時在
公布前呈送本部以憑考核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附發道路交通取締規則標準一份

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大同二年三月十八日

民政部訓令 第一三九號(地字五六九號)

令 奉天省公署

為准興安署咨請轉飭遼源縣撤消過路車捐等
因應由該署查照前次部定辦法轉飭撤消由

為訓令事案准

興安總署興政地第三九號咨開案據興安南分省公署代電呈如附件等情並附呈遼陽縣公函到署查此案辦法已經本署與貴部商訂並飭屬遵辦在案當此各地民生非常困難一切捐稅概予減免之秋該縣所擬此項臨時辦法究不免一車兩捐似非体恤民艱的道理據電前情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附各件咨請貴部查照即希迅予轉飭將此項過路車照費根本撤消仍憑原牌通行以符原案而示体恤實所感盼並希速復為荷等因准此查此案前經本部與興安總署商訂妥協辦法四條當即咨請轉飭南分省

並由本部逕令遼源縣遵照復令該署轉飭與該分省毗連各縣一体遵照各在案茲准前因乃遼源縣仍征收過路車照費殊屬非是仍應遵照前令取消以符原案除訓令遵照外合極照抄原件令仰該署查照本部前定辦法轉飭遼源縣及其他與該分省毗連各縣一体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抄附件三份(從略)

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大同二年三月十八日

指令

民政部指令 第三二二號(地字五四八號)

令 吉林省公署

呈一件為奉令豁免軍用一切雜捐一案已飭屬遵辦請鑒核由

據呈已悉此令

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大同二年三月十七日

附 吉林省公署來呈

呈為具報遵令辦理豁免軍用一切雜捐一案情形仰祈

鑒核事竊查大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奉

鈞部地字二六一號訓令以准

軍政部公函豁免軍用一切雜捐飭即轉令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各

屬一體恪遵辦理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備查謹呈

民政部

吉林省長 熙洽

大同二年三月五日

民政部指令 第三三五號(總字第五七一號)

令 首都警察廳

呈一件為遵令造具教養工廠濟良所支出預算

書請鑒核由

呈暨預算書均悉該廳附設教養工廠及濟良所所需

經費應准由前長春市公安局移款項下提出一部份

先行撥充仰將實支款數分別造具計算書呈部查核
至請將該廠所劃歸新京特別市市政公署統制一節
俟由部核定後再行飭遵惟在未經奉令劃撥以前仍
應由廳妥為管理仰併遵照預算書存此令

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大同二年三月十八日

附 首都警察廳來呈

呈為遵令造具職廳附設教養工廠及濟良所支出預算書覆請

鑒核事案查職廳前以教養工廠濟良所經費竭蹶擬由前市公安局

移款項下支撥以維現狀業經代電陳請核示在案茲奉

鈞部指令總字第三七零號內開咸代電悉據稱該廳附設教養工廠

及濟良所等處經費竭蹶擬由前市公安局移款項下支撥以維現狀

等情仰將前市公安局移交款項造具金額支出預算書並含有支撥

教養工廠濟良所等處經費呈部查核再行飭遵此令等因奉此遵查

教養工廠濟良所兩處經費向由募集而來自經職廳接管迭請撥歸

市政公署接辦以專責成惟未奉有

明令以前該項附設機關月支經費已感拮据應暫由前市公安局移

交國幣一萬零五百五十二元七角七分(含有寄存保證金)項下先

行撥充以免竭蹶而資挹注第以該兩機關均係慈善性質似宜早日

撥歸市政公署統制較為允協仍乞

迅賜令遵實爲公便奉令前因理合造具教養工廠濟良所支出預算書備文送請

鑒核指令施行謹呈

民政部總長臧

附呈預算書二份(從畧)

首都警察總監 修 長 餘

代電

民政部代電

爲據虞代電報稱省會地方發現天然痘仰速飭

屬提前施行普及種痘以杜傳染由

黑龍江省署警務廳長覽虞代電悉仰速飭屬提前施

行普及種痘以杜傳染爲要民政部(洽)印

附 黑龍江省警務廳代電

民政部長鈞鑒案據省會公安局局長劉允升報稱案據本局衛生科科長胡玉麒報稱竊於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接到日領事館弓野署長電話聲稱永安街路西共益公司糧店日本人後藤富太郎於前日染患疹症知會科長前往檢查是否傳染病以資防範等語科長當即携帶石炭酸一磅並消毒器等項前往該店檢查適弓野署長又令慈惠醫院嶺清院長診查該患者確係天然痘傳染病科長當即將患者及室內嚴行消毒處理完竣而弓野署長又令慈惠醫院負責治療理合將檢查發見天然痘傳染並消毒情形具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

除飭該科長並各分局隨時注意查報外理合具文報請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該局暨轉飭官醫院一併將歷年春季舉行種痘事項提前辦理以資防範而杜傳染外謹此電請鑒核黑龍江省公署警務廳臧印

民政部代電

爲准國務院轉交瑗瑋黑河全體災民刪代電請

求救濟一案令該署妥籌救濟辦法由

黑龍江省公署鑒頃奉國務院總務廳函開准執政府

函送代表瑗瑋黑河全體災民刪代電一件奉國務總

理批交民政部查辦等因到部案查前准外交部函以

駐蘇俄國領事報告黑河金塊盛行流入蘇聯請嚴禁

案內列有當地物質缺乏尤以糧食物品日用雜貨等

類爲目前刻不容緩之急等情當於本年二月十七日

曾令該署速籌輸送以應急需等因在案迄今一月有

餘究竟如何辦理未據具復茲准函交民衆代電內稱

瑗瑋黑河兩處均遭兵匪蹂躪水患天災民不聊生以

致哀鴻遍野流亡載道聞之殊堪憫惻除函復外合極

電令該省迅予妥籌救濟辦法轉令所屬認真辦理勿稍宕延仍將辦理情形報部查核民政部巧印

咨文

民政部咨 第二一號(地字五六九號)

為咨復事案准

貴署興政地第三九號咨開案據興安南分省公署代電呈如附件等情並附呈遼陽縣公函到署查此案辦法已經本署前與貴部商訂並飭屬遵辦在案當此各地民生非常困難一切捐稅概予減免之秋該縣所擬此項臨時辦法究不免一車兩捐似非體恤民艱的道理據電前情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附各件咨請貴部查照即希迅予轉飭將此項過路車照費根本撤銷仍憑原牌通行以符原案而示體恤實所感盼並希速覆為荷等因准此查此案前經本部與貴署商訂妥協辦法四條當即咨請轉飭南分省並由本部逕令遼源縣遵照復令奉天省公署轉飭與該分

省毗連各縣一體遵照各在案茲准前因乃遼源縣仍征收過路車照費殊屬非是仍應遵照前令取消以符原案除訓令奉天省公署轉飭遼源縣及其他各縣一體遵照外相應咨復貴署查照為荷此咨

興安總署

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大同二年三月十八日

論著

滿洲國今後一切建設問題 (續)

李承續

一、滿洲國貨藏於地富源至廣採掘開發立可轉貧為富救濟失業撫恤災黎皆可利用以工代賑之策為根本安定之計關於開辦資金尤宜獎勵民股使人民熱心於公共事業為要着民國所辦之官商合作事業

亦至夥但求一結果完美差強人意者幾如鳳毛麟角不多覩也究其原因十餘年前愚曾至一金廠從事調查該金廠亦係官商合辦者開辦以後糜欸達百數十萬歷任經理皆滿載而歸官商並未得其絲毫利益而其結果至不能續辦不得已轉售富商承辦諸如此類罄竹難書何怪乎商民對於實業投資無不視為畏途耶懲前毖後凡興辦一種實業對於商民即極微末之投資當極表歡迎商民股欸之利金應較官股從優酬給即在事實未至分利之時亦應儘先照普通利率償給其錢利國家對於商民信義上如得好印像以後實業不勸而行凡諸事業官民並進一日千里沛然莫禦以滿洲國天然之寶庫加以三千萬民衆之齊心努力由富而強易如反掌耳

此外分期發行有獎公債亦為有效辦法自民國六年廣東政府即發行有獎公債行之數年而無弊其法規定期每發行公債金額若干定期還本不給利息即以其所有金額之利息提出若干或全部作為獎金人民

無損失本金之虞且有得獎之望發行以後自動認買者異常踴躍多數輕微之欸立刻聚成鉅金證之我國家發行賑災獎券以來成績亦佳可知此法效驗甚大也惟此法亦關係國信一着失敗影響非輕行之不可不慎耳

一、滿洲國民衆自事變以後流離失所荒棄職業者不可勝計中等社會受惡劣環境之熏陶往々流為下品社會現像實多隱憂為國民生計及治安着想應實施強制勞動法各就其材智之所宜務使各操一業而後已其有遊手性成自甘暴棄者或為乞丐及營不正當事業者國家應就官營公營之事業強制安插使各有工作如是則國無遊民於生計治安皆易整理

一、吉黑熱河三省地面官荒民荒為數至夥民國雖有移民實邊之策畫迄未見諸實行且荒地盡為官僚所壟斷大宗買賣從中漁利幾視為純粹交易品並無墾植之思想今當澈底清查官荒則限期放墾民荒則限期墾種如逾期仍棄置不墾殖者則收歸國有滿洲

民衆從事農業勤苦耐勞是爲特長若能盡闢荒蕪改良農作固世界一獨步之農業國也

以上所陳皆簡而易行直接關係生產救濟民生古人云『百姓足君孰與不足』富國必先富民自然之理也精神與物質並重一面普及教育一面增益生產根本既固然後別種事業自可次第完成所謂本立而道生也蘇維埃政府樹立經濟五年大計畫卒以完成深望我國家師法其意斟酌於緩急輕重之間樹立精偉之方案然後上下一心按部就班勇往邁進吾可預言我王道主義之滿洲國在現在表面觀之爲尙未發展之新進國若一觀察其實際乃爲世界上一莊嚴燦爛之模範國家甚望國人竭其全力規畫今後一切建設問題破除積弊注重實行茲謹就愚見所及拉雜陳之管窺之識知不免見哂於大雅惟芻蕘之言聖人擇之愚夫千慮或有一得竊本孔子盡各言志之義妄爲獻替國內賢豪如不以其愚陋引而教之尤所盼禱也(完)

地方

社會事業 (續)

第七項 奉天省城公私社會事業團體

一名 稱 同善堂

二地 址 奉天大西關

三沿革 清光緒七年奉垣設牛痘局集合會資普療民病是爲該堂之濫觴二十二年經將軍依公綜彙善條咨部立案因名曰同善堂民國十九年奉國民政府命令更名爲奉天市救濟院至大同元年四月經閩市長復更舊名

四組織 堂長一人內部辦事分第一科第二科第一科又分文書行政兩股第二科分租賦出納庶務三股共有職員二十人雇員十八人夫役二十二人

五 成立年月 光緒二十二年

六 經營主體 奉天市政公署

七 代表姓名 堂長劉曜曦

八 事業概要 孤兒院濟良所育嬰所養老所殘廢所救產所貧民工廠醫科專門學校施醫院珠林寺

九 事業成績 現在濟良所收容妓女十六名孤兒院收容男女孤兒十七名育嬰所收容男女嬰兒六十九名救產所收容產婦六名貧民工廠工徒三十三名養老所收容男女老人二十名殘廢所男女三十六名珠林寺共寄櫬六百七十九具

一〇 經費 由奉天市政公署撥發

- 一 名稱 奉天市政公署員司互助會
- 二 地址 市政公署內
- 三 宗旨 以謀在事員司互相協助為宗旨
- 四 組織 會長一人市長任之副會長二人秘書長顧問任之理事若干人由該署諮議秘書各處處長任之庶務主任一人會計主任一人
- 五 成立年月 大同元年
- 六 經營主體 奉天市政公署
- 七 事業概要 甲拯卹災患之事項如左
 1 在職積勞病故者
 2 在職負傷致成殘廢者
 3 受意外災難者
 4 因病退職者
 乙接濟急需事項如左
 1 遇有緊急需要者
 2 直系親屬死亡者
 3 本人及子女婚嫁者
- 八 經費 由入會會費充之

- 一 名稱 世界紅卍字會奉天分會
- 二 地址 奉天省城南關
- 三 組織 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內分六部辦事每部置主任

- 四 成立年月 民國十五年七月
- 五 代表姓名 會長郝祥恒
- 六 事業概要 施衣施葯施診施粥施棺木並臨時救濟災難
- 七 經費 由會員並各慈善家捐助

- 一 名稱 奉天佛教會
- 二 地址 奉天小西關萬壽寺
- 三 組織 會長一人並職員數名
- 四 成立年月 民國元年五月
- 五 代表姓名 會長省緣
- 六 事業概要 施粥小學校
- 七 經費 募化充之

- 一 名稱 日滿佛教聯合會
- 二 地址 奉天小西關萬壽寺
- 三 組織 會員制
- 四 成立年月 民國二十年十月
- 五 代表姓名 會長省緣
- 六 事業概要 事變後施放餅乾並其他慈善事業
- 七 經費 募捐充之

- 一 名稱 奉天佛教居士林
- 二 地址 奉天小河沿寶覺寺

- 三 組織 會員制
- 四 成立年月 民國十九年五月
- 五 代表姓名 林長孫念一
- 六 事業概要 收養孤獨及好佛者
- 七 經費 募捐

第八項 奉天省各縣公私社會事業團體

一 安東縣

- 一 名稱 安東市救濟院
- 二 地址 安東市八道溝
- 三 宗旨 專以救濟市內老幼貧民及殘廢者為宗旨
- 四 組織 主任助理辦事員各一名院警二名
- 五 成立年月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 六 經營主體 安東縣公署
- 七 事業概要 該院設有殘廢所養老所病室專以收養老幼殘廢疾病等人並備有床舖供給衣被飲食
- 八 事業成績 該院現收容老幼殘廢者六十餘名將來款項充足擬添設治療所一處以資救濟貧病之人
- 九 經費 該院常年經費約需六千餘元概由安東市商會房捐項下撥支

- 一 名稱 安東平民工藝廠
- 二 地址 安東縣八道溝
- 三 宗旨 以收留無業游民及失教養者以養成其生活能力

為宗旨

- 四 組織 廠長一人職員四人工師五人
- 五 成立年月 初為貧民習藝所嗣於前清光緒二十年十月改為平民工藝廠
- 六 經營主體 安東縣商務會
- 七 事業概要 該廠內分木工科縫紉科油漆科藤科繩科鞋科各有工師分科教授并聘有講師施以普通教育
- 八 事業成績 該廠自成立以來教授生徒養成自立之技藝者甚多現在收容貧民一百九十餘名
- 九 經費 該廠常年約需經費一萬九千餘元以全年收入及各項捐款為來源

- 一 名稱 安東施醫院
- 二 宗旨 以施醫療病為宗旨
- 三 地址 安東縣金湯街
- 四 經營主體 屬於安東縣公署
- 五 組織 院長一人醫師三人藥劑員一人女醫士一人庶務一人助事二人
- 六 代表姓名 院長王喜士
- 七 成立年月 前清光緒三十二年成立
- 八 事業概要 該院除施醫市民外並辦理防疫事宜設有內科外科產科婦人科小兒科以及花柳皮膚等科
- 九 經費 每月所需經費一千七百元由安東總商會支領

- 一 名稱 安東縣濟良所

二 宗旨 以救濟娼妓及無依婦女俾歸良善另為擇嫁為宗旨

三 地址 安東縣前街

四 組織 所長一人文牘兼庶務一人均由鄉鎮電話局內人員兼充

五 成立年月 前清宣統元年二月

六 事業概要 救濟娼妓及被虐待婢妾

七 事業成績 以往所辦成績甚屬良好惟事變後僅收容女子四名現正修繕房屋優待來者以達救濟之目的

八 經費 該所全年經費約一千三百元向由領受女子出所人捐款項下開支

一 名稱 萬國道德會安東分會

二 宗旨 以改進社會締造大同促世界進化謀人民幸福利民生啓民智敦民德為宗旨

三 組織 會長一長副會長二人名譽會長若干人有交際庶務會計調查講演各部每部置主任一人

四 成立年月 民國二十年八月八日

五 事業概要 該會應辦事務列左

一 設有初級女學四班高級女學一班概不收費

二 設有家庭教育研究會一處每日公開講演

三 設有講演分社三處以期普及道德之宣傳

六 事業成績 該會自成立以來所收各級女生已達二百一十餘名所設之家庭教育研究會及分社每日聽眾甚為踴躍將來會款充足舉辦各種慈善事業務使計劃

七 經費 完全實現 該會所需常年經費約四千餘元統由會員及各慈善家之捐助

一 名稱 安東市育嬰堂

二 地址 安東市八道溝

三 宗旨 專以收養私生嬰兒及無依歸之男女兒童為宗旨

四 組織 辦事員二人乳母二十餘人

五 成立年月 民國六年

六 代表姓名 基督教丹國人郭慕深

七 事業概要 收入兒童所需衣被飲食概由該堂供給迄屆求學年齡則分別送入男女學校求學或送至商店工廠學習藝術男則可以謀獨立生活女則擇配出嫁

八 事業成績 該堂現收容男孩四十餘名女孩六十五名其成績甚為優良

九 經費 該堂常年所需經費約六千五百餘元該縣卍字會每年津貼一千五百元縣署每年津貼一千八百元其餘由丹國教徒私人捐助

一 名稱 世界紅卍字會安東分會

二 地址 安東縣元寶山中學胡同

三 宗旨 以促進世界和平救濟災患為宗旨

四 組織 會長副會長文牘庶務等共二十六人

五 成立年月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六 代表姓名 王性真

七 事業概要 該會應辦事務列左

一 設有卍慈小學兩班

二 施醫院一處

三 夏間施醫冬季施捨棉衣賑糧

四 遇有災患設立粥廠收容所施診所等

五 遇有戰事時組織救濟隊不分國籍一律救濟

六 該會常年支出經費約五千元概由會員捐助

一 名稱 針灸施醫館

二 地址 安東八道溝自新街

三 組織 館長一人針灸醫士二名會計員一名

四 成立年月 民國十九年二月

五 代表姓名 館長孫榮明

六 事業概要 針灸療病不取費用

七 事業成績 每日治療病人二十餘名

八 經費 由慈善家捐助

二 營口縣

一 名稱 營口救濟院

二 地址 營口五台子敬業胡同

三 組織 院長一人教育局長兼任主事一名主任二人辦事

員二人教員一人管理員一人文牘員一人醫官一

人雇員一人售貨員一人盒科工師一人襪科工師

一人

四 經營主體 營口縣公署

五 成立年月 民國十五年

六 代表姓名 院長金憲雲

七 事業概要 養老所殘廢所孤兒所濟良所

八 經費 由營口縣公署撥發

一 名稱 世界紅卍字會營口分會

二 地址 營口永世街十二號

三 組織 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內分總務部儲計部防災部

救濟部慈業部交際部每部設主任幹事一人副主

任二人

四 成立年月 民國十六年

五 代表姓名 會長郝道久

六 事業概要 施診施衣施粥及臨時救災小學校四級

七 經費 會長會員並慈善家捐助

一 名稱 施粥廠

二 地址 營口雙廟子北街九號

三 組織 每屆冬令臨時組織置放粥主任一人並夫役數名

四 成立年月 民國十八年

五 代表姓名 臨時派遣

六 事業概要 冬季放粥接濟貧民

七 經費 紳商捐助

三 蓋平縣

一 名稱 蓋平縣救濟院

二 宗旨 以收養老幼殘廢救濟貧民為宗旨

三 地址 蓋平縣城內興隆寺胡同

四 經營主體 屬於蓋平縣公署

五 組織 院長一人主任三人並警士十餘名

六 成立年月 民國十九年七月成立

七 代表姓名 院長王郁

八 事業概要 該院應辦事務列左

一 設有養老所

二 殘廢所

三 育嬰所

四 孤兒所

九 事業成績 養老所現在收容二十二名殘廢所五名育嬰所一名

一〇 經費 該院全年經費約需七千五百九十元由縣財務局按月請領

一 名稱 世界紅卍字會蓋平分會

二 宗旨 以倡導和平救濟災患為宗旨

三 經營主體 屬於山東濟南世界紅卍字總會

四 組織 會長一人並職員數名

五 成立年月 民國十九年九月九日成立

六 事業概要 該會應辦事務列左

一 設有慈成平民學校一處專以教育貧兒

二 醫葯一處逐日施診施葯

三 施捨棺木

四 賑濟難民

七 經費 該會常年約需經費九百元概由會員捐助

一 名稱 紅十字會蓋平分會辦事處

二 宗旨 以博愛之精神救濟傷兵為宗旨

三 經營主體 屬於營口紅十字會

四 組織 宣傳員九人交際員四人醫務收發書記會計庶務文牘各一人

五 成立年月 民國二十年十月成立

六 事業概要 救濟傷兵治療疾病

七 經費 該會所有常年並臨時用款概由會員分擔

四 遼陽縣

一 名稱 遼陽縣救濟院

二 地址 遼陽西五道街

三 宗旨 以救苦濟貧為宗旨

四 經營主體 屬於遼陽縣公署

五 成立年月 係民國十四年由施醫院改組成立

六 代表姓名 院長虞恩樂

七 事業概要 該院應辦事務列左

一 設有男女診療室男女候診室割症室葯室

二 設有男女養病室講堂學校會議室

三 體育場嬰兒收容所

八 經費 常年支薪工費一萬二千元

- 一 名稱 遼陽教養工廠
- 二 宗旨 以教養游民養成自立為宗旨
- 三 經營主體 屬於遼陽縣公署
- 四 組織 廠長文牘會計庶務看守長看守目各一名看守兵九名
- 五 成立年月 民國十四年成立
- 六 事業概要 設有鞋底科米科成衣科外役科
- 七 經費 基金一萬七千五百餘元係地方公款發商生息充作經費

五 海城縣

- 一 名稱 貸款事務所
- 二 地址 海城縣城北門裏大街
- 三 組織 常務理事文牘會計調查員雇員等
- 四 成立年月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 五 代表姓名 經理王佐臣
- 六 事業概要 輕利貸款接濟市民
- 七 經費 由收入利息項下開支

- 一 名稱 世界紅卍字會海城分會
- 二 地址 海城縣東門裏
- 三 組織 正副會長各一人並職員若干人
- 四 成立年月 民國十九年八月
- 五 代表姓名 會長劉夢九
- 六 事業概要 講演勸善賑救災民

七 經費 由各會員負擔

- 一 名稱 職業介紹所
- 二 地址 海城縣城北門裏
- 三 組織 經理一人
- 四 成立年月 大同元年四月
- 五 代表姓名 經理湯品三
- 六 事業概要 專為女工介紹
- 七 經費 僅恃介紹費開支尚可維持

六 錦縣

- 一 名稱 錦縣太平慈善會
- 二 宗旨 以慈善為懷救濟貧民為宗旨
- 三 經營主體 屬於遼西慈善聯合會
- 四 組織 會長一名副會長二名會員九十人
- 五 成立年月 民國十六年六月十四日成立
- 六 事業概要 該會應辦事務列左

一 救濟貧民

二 設立病院

三 招待災民

四 施捨藥品

七 經費 該會所需經費概由會長會員入會費及籌捐維持

- 一 名稱 萬國道德會錦縣分會
- 二 宗旨 以改進社會締造大同促世界進化謀人群幸福為

宗旨

- 三 經營主體 屬於新京萬國道德總會
- 四 成立年月 民國十一年
- 五 代表姓名 會長劉鐘岱
- 六 事業概要 有道德女學校公共閱報社并遊行講演等事務
- 七 經費 每月約需經費百元由會員籌募

- 一 名稱 紅卍字會錦縣分會
- 二 宗旨 專以救濟災患為宗旨
- 三 經營主體 山東濟南紅卍字總會
- 四 成立年月 民國十七年成立
- 五 代表姓名 會長金子揚
- 六 事業概要 該會應辦事務列左
一 施醫療病二 掩埋枯骨三 救濟難民
- 七 經費 該會每月需用經費約百餘元概由會員籌募

- 一 名稱 萬國紅十字會錦縣分會
- 二 宗旨 專以辦理各種慈善事業為宗旨
- 三 經營主體 萬國紅十字總會
- 四 成立年月 民國十五年成立
- 五 事業概要 該會應辦事務列左
一 設有中西施醫院一處
二 婦孺施醫院一處
三 義務收生注射防疫

- 四 組織消防隊撲滅引痘
- 六 經費 該會常年經費約需四千元

- 一 名稱 錦縣基督教青年會
- 二 宗旨 以基督教主義改善社會為宗旨
- 三 經營主體 屬於基督教會
- 四 成立年月 民國十二年成立
- 五 事業概要 該會應辦事務列左
一 德育部成人部智育部少年部
二 學校幼稚園
三 圖書館閱報室遊戲室農村服務日語學校
- 六 經費 每年預算約三千五百元

七 鐵嶺縣

- 一 名稱 鐵嶺縣紅卍字分會
- 二 地址 鐵嶺縣西門裏
- 三 宗旨 以促進世界和平救濟災患為宗旨
- 四 經營主體 屬於山東濟南世界紅卍字總會
- 五 組織 會長一人副會長四人名譽會長會員共計八十三人
- 六 成立年月 民國十八年四月一日成立
- 七 事業概要 該會應辦事務列左
一 常年施診引種牛痘
二 冬季施粥施衣施棺及輸送難民
三 敬惜字紙

八 經費 經費無定數概由會員入會費特別捐補助費及募捐充之

八 撫順縣

一 名稱 撫順縣公立醫院

二 宗旨 以慈善診療補助社會一切衛生事務為宗旨

三 經營主體 屬於撫順縣公署

四 組織 院長一人醫師一人藥師一人

五 成立年月 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五日成立

六 事業概要 該院應辦事務列左

一 施醫施藥

二 設有診療室手術室藥劑室普通養病室

七 經費 每月由縣公署津貼九十六元餘由農商會及各方募集

九 洮南縣

一 名稱 洮南縣救濟院

二 宗旨 以救養無力之老幼殘廢人暨保護貧民之健康救濟貧民之生計為宗旨

三 經營主體 洮南縣公署

四 成立年月 民國十九年成立

五 事業概要 養老殘廢所孤兒育嬰所施醫所

六 經費 由縣公署撥發

一 名稱 洮南道德會

二 地址 洮南縣福順大街路北

三 組織 正副會長各一人幹事長一人幹事若干人總務文牘交際庶務會計調查等六科分掌其事

四 成立年月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五 代表姓名 會長薄萬集

六 事業概要 講演勸善施種牛痘救濟貧民

七 經費 由會長會員助捐充之

十 新民縣

一 名稱 中國慈善會新民分會

二 地址 新民縣後大街

三 宗旨 以辦理慈善救濟貧民為宗旨

四 經營主體 屬哈爾濱慈善聯合總會

五 成立年月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成立

六 代表姓名 會長丁星三

七 事業概要 該會應辦事務列左

一 孤兒院收容所粥鍋

二 義務女學一處

三 施藥所一處

八 經費 常年約需經費二千七百元由會長施助及各方募化

十一 懷德縣

一 名稱 世界紅卍字會公主嶺分會

二 宗旨 專以倡導和平救濟災患為宗旨

三 組 織 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並幹事主任四五名
 四 成立年月 民國十八年
 五 事業概要 該會應辦事務列左

一 救濟災患
 二 施粥施衣施捨棺木
 三 施診施藥
 六 經 費 該會每月約需經費二百元由會員臨時籌集

十二 義 縣

一 名 稱 熱奉吉江四省慈善聯合會義縣分會
 二 宗 旨 以提倡公益實行道德辦理義賑義學及一切慈善事業為宗旨

三 經營主體 屬於熱河朝陽縣之熱奉吉江四省慈善聯合總會
 四 組 織 正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理事長一人文牘主任會計主任庶務主任施醫院主任各一人文牘員會計員各一人其他職員十人

五 成立年月 民國十九年四月成立
 六 代表姓名 會長吳鎮西

七 事業概要 該會應辦事務列左
 一 辦理水災救濟難民
 二 辦理義學建築義橋修補義路
 三 辦理救濟婦孺收容所
 四 設立臨時施醫院施藥所施捨棺木
 五 辦理防疫
 八 經 費 無定數由該會自行籌集

一 名 稱 中國紅十字會義縣分會
 二 宗 旨 以博愛恤兵救濟水旱偏災施醫防疫為宗旨
 三 經營主體 屬於上海中國紅十字總會
 四 組 織 正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理事長一人文牘長會計長常議長中醫長各一人

五 成立年月 民國十三年成立
 六 事業概要 該會應辦事務列左
 一 施醫施藥施捨棺木
 二 設有收容所十餘處收容難民
 三 隨時救護傷兵以免危險

七 經 費 無定數由該會資產委員勸募員等隨時籌募

十三 通遼縣

一 名 稱 通遼縣紅卍字分會
 二 宗 旨 專以辦理地方慈善事業為宗旨

三 經營主體 山東濟南世界紅卍字總會
 四 組 織 會長二十二名會監九名會員四十六名

五 成立年月 民國十八年冬成立
 六 事業概要 一救濟難民 二冬季城鄉設立粥廠十二處 三男女初等小學二處

七 經 費 平時向不開支臨時由各員分任損募或各會協濟

十四 黑山縣

一 名 稱 世界紅卍字會黑山分會
 二 宗 旨 專以辦理慈善事業為宗旨

- 三 經營主體 山東省濟南世界紅卍字會總會
- 四 組 織 會長一人會計庶務各一人
- 五 成立年月 大同元年三月成立
- 六 代表姓名 會長王棟臣
- 七 事業概要 施粥賑災
- 八 經費 常年經費五百元由會員分擔

- 一 名 稱 萬國道德會新立屯分會
- 二 地 址 黑山縣新立屯鎮
- 三 組 織 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文牘會計調查講演交際主任各一人

- 四 成立年月 大同元年六月
- 五 代表姓名 會長齊耀珍
- 六 事業概要 講演勸善
- 七 經費 會員捐助

十五 遼源縣

- 一 名 稱 萬國道德會遼源分會
- 二 宗 旨 以提倡道德救正人心化歸大同為宗旨
- 三 經營主體 屬於新京萬國道德總會
- 四 組 織 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職員五人
- 五 成立年月 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五日成立
- 六 事業概要 該會應辦事務列左

- 一 設有淑德女子學校於星期日講演道德倫常及家庭教育
- 二 宣講孔孟之道使社會人民皆能遵德樂道俾世界

歸於大同

- 七 經 費 常年經費約六百元係由會員樂捐
- 一 名 稱 世界紅卍字會遼源分會
- 二 宗 旨 專以辦理慈善事業為宗旨
- 三 經營主體 屬於山東濟南世界紅卍字總會
- 四 成立年月 己巳年八月初五日成立
- 五 事業概要 該會應辦事務列左
- 六 經 費 辦理賑糧設立粥廠施棺施藥施衣救濟掩埋等事基本金四千元由會員會費及募捐各款開支

- 一 名 稱 遼源縣同善堂
- 二 宗 旨 以救濟貧民收養無依老幼為宗旨
- 三 經營主體 係黑龍江省吳故督施款設立不屬於任何機關
- 四 組 織 堂長兼經理一人文牘兼會計一人女管理員庶務各一人
- 五 成立年月 民國十一年七月成立
- 六 事業概要 該堂應辦事務列左

- 一 設有男女棲留所
- 二 育嬰堂
- 三 濟良所
- 七 經 費 每年需經費四千元除收房租二千五百元外皆係募化

十六 錦西縣

- 一 名 稱 遼西慈善聯合會錦西縣江家屯分會
- 二 宗 旨 以勸世化人改惡向善為宗旨

- 三地 址 錦西縣第八區
- 四 經營主體 屬於遼西聯合慈善會
- 五 組 織 正會長一名副會長二名講演員六人文牘庶務會計各一人
- 六 成立年月 大同元年四十八日成立
- 七 代表姓名 張魁九鄭香亭
- 八 事業概要 該會應辦事務列左
 - 一 講演道德化民導俗俾世人同歸於善
 - 二 設立粥鍋以救饑饉

- 九 經 費 目 三 籌辦救濟賑災等事 該會經費均由會員並慈善人士捐助並無確定數
- 十七 洮安縣
- 一 名 稱 基督教會
- 二 宗 旨 以宣傳耶穌教為宗旨
- 三 事業概要 該會專以宣講耶穌教勸化市民改過遷善
- 四 經 費 該會經費無定數概由坎拿大基督教會捐助

新京特別市法團調查表

法團名稱	所在地點	組 織	職員人數	職 員 名 稱	職 員 畧 歷	附 記
長春市商會	西四道街	本會係委員制依投票選舉法選出之先由各業會員票選執行委員十人候補執行委員七人監察委員七人候補監察委員三人繼由執行委員內選舉常務委員五人復由常務委員中互選主席一人會內辦公	四十二人	主 席 孫大有 代理主席 史維翰 常務委員 董立廣 常務委員 田芝年 執行委員 楊百仲 執行委員 陶景新	益發銀行經理 工商業職工擔保會經理 惠華銀行經理 益通銀行經理 慶豐錢經理 德增長經理	
				陳錫三 修瀛橋 李佐忱	玉茗魁經理 湧聚號經理 福源盛經理	

分爲總務文書兩
科每科各置主任
副主任各一人

總務主任	倪子珍	功成玉經理
史心清	傅夢岩	興業公司經理
楊趾錚	鍾沛霖	寶泰昌經理
高祝九	章淑淳	協和福經理
陳會儒	張維周	交通銀行經理
王景三	張貫一	晉隆烟行經理
吳懷祿	王傑臣	永衡德經理
賈鳳儀	候補執行委員 顧馨蓀	天合慶經理
趙遐宸	甘雨時	德華馨經理
德泉當經理	惠濟當經理	裕興號經理
仁生和經理	協和春經理	中國銀行經理
興順號經理	世一堂經理	前廣順號經理

長春染業公會		附設市商會		本會係委員制依據投票選舉法選出之先由同業會員票選執行委員七人繼由執行委		七人		副主任 盛世魁 文書科 陳硯農 副主任 劉承志 副主任 劉承志 調查員 齊萬宗 張維藩 吳文林 會計員 祖克詵 司 賬 安寶義 收發兼 蘇廣瑞 庶務員 王蓋臣 收費員 王蓋臣 崔 祿 書記 劉春元 栗廷耀 王懿存 主席 孫有官 常務委員 張子恒 楊秀山		長春營業稅會計員 樂亭縣警董代理農安警務長 長春警察總局總務科員 哈爾濱東省實業銀行營業長 永平中學教員吉黑樵運局科員 哈爾濱松北市政局科員 前裕豐恒經理 營商 營商 長春警察廳收捐處主任 營商 營商 隆興合經理 德順泉經理 增盛源經理	
--------	--	-------	--	-------------------------------------	--	----	--	--	--	--	--

<p>長春磚瓦 同業公會</p>	<p>東三道街 東頭直東 會館內</p>	<p>員內選舉常務委員三人復由常務委員中互選主席一人會內公務由商會辦公職員擔任之</p>	<p>會長二人 副會長二人 常務董事二人 無定額 聘文牘員一人 聘人用書記一人</p>	<p>執行委員 李麟閣 孫景峰 郝采臣 孫國棟</p>	<p>福升合經理 德利染經理 湧巨源經理 增盛金經理</p>	<p>查本公會之成立係經同業等之發起擬定簡章呈經長春縣呈轉前省政府咨請立案合併聲明</p>
<p>長春糧業公會</p>	<p>附設市商會</p>	<p>本會係委員制依據投票選舉法選出之先由同業會員票選執行委員九人繼由執行委員內選舉常務委員三人復由常務委員中互選主席一人會內公務由商會辦公職員擔任之</p>	<p>六人</p>	<p>主席 陶景新 常務委員 張國棟 牛煥三 執行委員 趙智遠 馮耀三</p>	<p>德增長經理 鴻發興經理 日增合經理 合發店經理 慶豐棧經理</p>	<p>本會原選執行委員九名嗣因萬發興永衡謙裕生源等三號荒閉該三號經理張尊三楊化南於雲五執行委員因而解職</p>
<p>長春律師公會</p>	<p>暫附設新開路</p>	<p>以登錄之律師組織之</p>	<p>十一人</p>	<p>會長 張惠風 副會長 李覺民 幹事 張俊亭</p>	<p>北平明德大學畢業 北平朝陽大學畢業 同</p>	<p>本會無一定會所每年改選後即附設於會長事務所內合併聲明</p>

長春縣農會		新 京		由鄉十區區農會組織而成		共計二員		長春縣教育會		二馬路	
幹事傅文榜		同		幹事劉憲會		奉天法政學校畢業		評議高懷清		吉林法政學校畢業	
幹事湯鴻遠		北平法政學校畢業		評議張魁漢		直隸法政學校畢業		評議趙玉琛		吉林法政學校畢業	
評議張雲亭		同		書記王熙廣		北平勵志中學畢業		幹事長張蔭池		幹事長會充長春保衛總隊長	
文牘員張雲閣		文牘員曾充初級教員		常務幹事李景新		師範畢業會充校長教育委員督學等職		幹事高振亞		師範畢業會充教員校長等職	
幹事王景韓				幹事苟蔭林		同前		幹事劉蜀川		師範畢業會充校長教育委員等職	
幹事王國士		師範畢業會充教員校長等職		幹事胡作霖		同前		候補幹事高翼雲		師範畢業會充校長教育委員等職	

候補幹事	于鴻章	
候補幹事	任鳳桐	同前
出席代表	張硯田	師範畢業會充校長督學等職
事務員	白國華	自治畢業會充文牘課員等職

各縣旬報 訓令摘要

本部為明瞭各縣地方情形起見前曾訓令各縣按旬呈報旬報表各縣已均遵辦在案茲將關於旬報訓令摘要彙登於地方欄內以備觀覽而資查考本號旬刊揭載各縣列後

錦西縣 綏中縣 安東縣 梨樹縣 營口縣

民政部指令 第二二三號(地字八三二號)

令 錦西縣公署

呈一件為造送七月中下旬八月上旬旬報表由據呈送七月中下旬及本月上旬旬報表已悉事變以來該縣接壤熱河匪氛猖獗防務急關緊要設立警察模範隊認真訓練自衛團均為當務之急現值虎疫流行宣傳衛生注射消毒亦屬正當惟縣境被損害至如何程度教育所受影響若何目下疫勢已否減退有無死亡前報道路網之計畫係分幾期會否呈奉省署核准表內均未聲叙明瞭仰於次

旬再行分別詳晰報查再各縣官有財產向有管理定章至於逆產現在甫經奉令調查將來如何處分應候主管機關核定遵行該縣既無自動處分之權殊無組織委員會之必要所擬設置整理委員會應即取消以清事權并將此令錄呈奉天省長備案表存此令

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大同元年八月三十日

民政部指令 第二三六號(地字八九〇號)

令 綏中縣公署

呈為造送六月下旬至八月中旬報告表由各旬報表均悉據報該縣入夏以來鄭桂林等部義勇軍時在各區焚燒掠奪並敢破壞鐵道鄉去站長雖經日軍飛機迭次爆擊仍未殲滅等情殊屬猖獗已極該匪等當此高粱茂盛期間易於藏匿難保無襲擊城鎮之計畫該縣既已擴充警團仰即督飭努力戒備以免疎虞前衛前所等處既有虎疫發生預防自不容緩該縣擬共注射一萬五千人辦理尚屬得當至因籌款修築六股河堤於輸出糧石每石徵稅二分已收三萬三千元刻正着手工作今歲水害當可減輕惟此項稅款是否呈准省署有案應於下期旬報聲叙至滿日合辦電燈會社現雖成立預約仍應報省核示現在匪勢蔓延隣已數月地方收入及學務商務必皆大受影響究

竟官民兩方損失果至如何程度各校是否照常授課商戶營業狀況若何年景是否豐稔皆為本部所欲確知乃詳閱各表關於以上各節迄未具體說明實屬疎略應於下次旬報表內分別詳列欄內不得視為具文再嗣後呈送旬報該縣長自應署名蓋章仰即遵照並將此令錄呈奉天省長備查表存此令

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大同元年九月九日

民政部指令 第二八四號(地字九九〇號)

令 安東縣公署

呈一件為該縣造送八月下旬報告表由

據送八月下旬報告表已悉事變以後該縣市街秩序幸克維持關於安鳳聯防暨分配偵探查驗槍械預防水患各節辦理亦尚認真惟旬報之規定係欲使各縣政情無不明瞭以資考核乃該縣旬報未免簡略如該縣設有市政機關現在進行已至如何程度區村學校及木業繭業會否因亂受有影響該縣地方稅向章並非均由縣署徵收一切地方經費是否仍向省庫請領抑由稅局支撥前報當地糧石不足擬請由省接濟三萬四千元已否奉准安東至城子驢間之道路應需半數工款已否由省准備本年能否施工滿日電燈廠已否合併經營村長會議設立金融組合之案有無成立希望前送各旬報告均未詳明聲叙仰於下次旬報分別詳確列報並將市內各區人口表附送查核再該縣前設人事銓衡委員會無設立之必要應即取消俾清權限嗣後造送旬報對於本部僅須呈送本總長一份勿再分送地方司長以省繁牘並應繕具本國文字由該縣長署名蓋章以明責權至國境外各官署無必要時勿庸分報併仰

知照表存此令

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大同元年九月十九日

民政部指令 第二六九號(地字一〇五二號)

令 奉天省公署

為梨樹蓋平兩縣自治委員會均應取消並令梨樹旬報下次務須詳確令仰轉飭遵辦由

為令遵事據梨樹縣呈送自治委員會第六次臨時會議議事錄內稱議決大同元年度地方收支預算案計收入可靠數目年在三十六萬三千四百零六元而各機關原列支出數目比較收入溢出入八萬餘元現由會切實核減計委員會年支一萬五千元指導會年支四千八百元財政監察委員會年支八百四十九元連同議定其他政費常年支出尚與收入相抵而原擬增加警餉因此未克實行等情到部並據地方司案呈審核梨樹縣先後造送七八月各旬及本月上旬報告表列事項如該縣迭開防疫會議預防注射尚無患者發生事變以來各校照常進行近又成立體育協會及日語研究會習日語者達三百二十人足徵對於教育及衛生頗知注意義勇軍千餘名雖在小城子一帶竄擾幸經營團奮勇聯合友軍協力討伐匪已敗退或無他虞惟該縣市政公所究係何年設立是否附設縣署如何組織年支經費若干辦理成績若何市內人口若干縣城及榆樹台郭家店三江口等處居住鮮民戶口各有若干是否最近移入均種水田與當地居民是否融洽會否被匪擾害四平街至縣修路計畫能否實施前報各表均未聲叙明晰應令於下次旬報再行詳確說明又審查蓋平縣旬報內載自治指導會六月份支出各項費用七百五十

八元二角一分三厘自治委員總分會支出九千九百三十九元四角三分六厘未免過鉅應請加以限制各等情前來查自治縣制雖經公布但其第五十二條之規定凡施行本縣制之縣應由教令定之又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自治委員選任規則應由民政總長另定之等語奉省各縣政務繁簡不同人民程度與經濟狀況亦非一致兼以匪患未平商民困敝自治雖關重要勢難一律施行梨樹蓋平兩縣將來應否施行自治縣制尚須候

教令指定在未奉令以前該兩縣之自治委員會非由本部所定之選任規則產出其組織殊不合法奉省自治指導部早已裁撤各縣指導員僅為候選參事其指導會及執委會在根本上均屬不應存在地方財政如有弊端儘可由指導員隨時與縣長磋商改革而監察之當此財政拮据梨樹縣財政監察委員會虛糜公款尤無設立之必要況國地稅已經財政部劃分通令實行地方收入當更減少該兩縣各會支出甚鉅將來勢必積虧愈鉅不可補救應由該署轉令該兩縣即將前設各會均行解散他縣有同此組織者亦令一併停辦以節經費至各指導員等仍在該縣服務聽候詮考梨樹縣表列未詳事項應令下次詳報並將市街人口數目表附呈備查合行令仰該省署迅即分令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具報勿延此令

大同元年九月三十日

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民政部指令 第三一五號(地字一〇五六號)

令營口縣公署

報告六件為該縣造送七八兩月旬報表並附送各調表由

第七號至十二號旬表附表均悉建國以前東北從事內爭政治不克進

民政部旬刊—地方

展現雖國基奠定各縣患疫患匪民困尤未昭蘇營口大石橋兩處難民竟達一萬七千五百餘人患疫者亦有二百餘人殊堪憫惻詳閱前今表報該縣雖受匪團侵擾幸賴友軍協助王旅討伐諒無他虞據稱現已詳查戶口平抑糧價房租並先後設立金融維持會防疫委員會中西醫藥審查會擴張救濟院工廠學科匡正收稅員陋習主張商會長公選等項俱為救急扼要之圖附送調查難民及患疫人數表尤為詳細此外計畫事項如擬設縣內粥廠勸善懲惡委員會資源調查委員會農村金融機關公立質屋家畜市縣滿日合辦屠獸檢查所亦皆事關公益本部極願觀成惟該縣機密費一項作何用途預算若干登記銀號辦法雖已實施究竟整頓爐銀有無希望遼河護岸工事何時可以完全竣工所擬對外國人土地小作手續法如何規定會否呈奉省署核准集團墾荒之鮮民與大同農場是否即係一個組合墾荒地點係在何處種地畝數若干舊居該縣及新移入鮮民共計若干與當地農民感情是否融洽又該縣市政機關如何組織歲支經費若干辦理有無成績市街人口若干前報各表迄未詳晰說明未免簡略應於下次旬報分別詳確列報並將土地小作手續法草案勸善會及資源調查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市街人口統計表逆產調查表資送本部審核再行令遵所有計劃事項不防次第進行但勿虛糜公款或僅徒託公言嗣後再送旬報應用滿文由縣長署名蓋章以明責權前送各表第一頁字多塗改草率已極應即依式自印妥填以期整理再該縣自治委員會及區自治會並非合法組織業由本部令行奉天省長通令各縣一律取消該縣既已計畫及此仰速解散其各區指導員均勿派遣合令該縣長遵照勿違表存此令

大同元年九月三十日

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警

務

民政部規定道路交通取締規則標準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左列之用語

- 一 道路者係指公眾通行之道路橋樑及附屬廣場之謂附屬於道路之溝渠兩旁樹木及其他地物等亦認為道路
- 二 車馬者係指各種車輛並牛馬之謂但依軌道諸車及小兒車類不在此限
- 三 緩行車者係指自轉車人力車拉貨車乘用馬車牽引汽車手推車類之謂疾行車者係指汽車自動車類之謂

第二章 信號及交通標識

第二條 通行道路者應從警察官吏之信號指示並其他關於交通標識

第三條 駕駛車馬應依左列之規定而為信號但得以方向指示機或其他適當之信號代之

- 一 擬向右轉或向右侧通行時須將右手向方水平伸出
- 二 擬向左轉或向左侧通行時須將左手向方水平伸出
- 三 使後車追越時將右手向方(或將左手向方)水平伸出前後撥動
- 四 於道路之交叉點擬前進時須將右手(或左手)向前方水平舉之

第三章 車馬在通行路轉向徐行追越連續通行

第四條 在步道車道有區別之道路緩行車須通行於車道極左側疾行車須通行於中央部之左側疾行車道與緩行車道於

有區別之設備或道路標示者應從其區別通行

無區別步道車道之道路步行者須通行於極左側緩行車須通行其左側疾行車須通行於中央部左側

隊伍神輿葬列及其他行列牛馬之類準用緩行車之例通行步行者須在步道左側通行

第五條 車馬不得由進行中之他車馬前後橫越

第六條 車馬遇有左之場合須鳴首響器或呼喚或為其他信號而徐行

一 通過道路之交叉點拐角及其他彎曲之處或交通繁盛之處並雜沓之處時

二 通過坡路隧道或橋樑及其他危險之處時

三 通過學校病院兒童遊園地或遊步場附近時

四 通過公園內及其附近時

五 通過泥濘之處時

第七條 車馬連續進行時在後之車馬須保持必要之距離以防止衝突及其他危險

第八條 車馬不得濫行追越進行中之他車馬或並行及競走

第九條 車馬追越前方之場合除不得已之時外前者須避讓於左方後者須由其右方通過

在前項之後者須鳴首響器或呼喚或為其他信號須待前者避讓或為信號後方得進行

第十條 車馬在交通繁盛之道路除在道路交叉點外須避向反對方向轉灣或右折

第十一條 軌道敷內除不得已外不許通行但乘用汽車郵政自動車

第十二條 之類以不妨軌道車進行為限得通行之
橫過鐵道或軌道時須稍停必待認為不能與火車電車等
衝突時方可通行

第十三條 車馬傷害人畜或損壞物件時須立即停止而救護被害者
及其他必要應急之措置並須速將其事實報告於警察官
吏

第四章 優先通行

第十四條 對於進行中之消防車郵政車傷病人運搬車及隊伍神輿
葬列須避讓之

第十五條 在疾行車道與緩行車道無區別之道路緩行車及牛馬須
讓其共同方向進行中之疾行車前行

第十六條 車馬之進路交叉有衝突之虞時若左方見有他車馬時須
徐行或停止以待其通過

第五章 停車

第十七條 車馬不得濫行久停於道路

第十八條 車馬宜停於道路之左側（有步道車道之道路者接連步
道之緣石成平行部位）而通行於前項時須防止車馬轉
行奔逸必要之措置但不可繫於並木道路元標里程標及
道路標之上

第十九條 於左列地點不得停車

- 一 道路之交叉點坡路拐角隘路隧道或橋樑及與其接近之
地點
- 二 火災報知機消火栓入孔等接近之地點
- 三 其他妨害之地點

第六章 車馬

第二十條 貨車車箱之長幅不得超過左之制限

- 一 汽車 車 長 五公尺 幅 二、五公尺
- 二 牛馬車類 長 三、四公尺 幅 二公尺
- 三 手挽車類 長 三、四公尺 幅 一、五公尺

第二十一條 貨車輪帶寬仄得如左之限制

- 一 牛馬車之類 一公尺以上
- 二 四輪車者其前輪得縮小如後輪三分之二

第二十二條 貨車之積載量與車體之重量共不得超過左之制限在多
輪汽車不在此限
之寬仄而為前項之輪寬仄幅

- 一 汽車 五二五〇公斤
- 二 牛馬車之類 四輪車 二五〇〇公斤
- 三 手推車 其他 一五〇〇公斤

第二十三條 貨車積貨之容積不得超過左之制限

- 一 高、若汽車由車箱超二、五公尺其他之貨車二公尺
- 二 出於車箱前後者 各六公尺
- 三 出於車箱左右者 各三公尺

第二十四條 汽車之積貨不能使其突出於車體之前後左右

依據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貨車之積載量如必
須超過積貨之容積限制時得受當地所屬警察官署之許
可

第二十五條 如有左列之一者不得操縱車馬或駕御

- 一 精神病者或啞者或盲者或有傳染病者

- 二 酩酊大醉者
- 三 不熟練者

第廿六條 車馬夜間無燈火者不得通行

第七章 防止騒音並限制廣告行列及其他對於交通上能

生妨碍之行爲

第廿七條 在道路不得散布傳單或廣告

第廿八條 組成隊伍排成行列而通行於道路時遵守左之事項但婚禮葬祭學生及其他之有慣例者不在此限

- 一 隊伍支配適當各隊附有監督者
- 二 區分之各隊間保持相等之間隔

警察署長認有必要時除前項之規定外關於隊伍行列得命其遵守事項

第廿九條 搬運長大物件或危險物時爲豫防危險及妨碍交通故應有必要相等措置

第三十條 非受警察官署之許可不得在道路演藝演說講教開設攤床及其他招集多人之行爲者雖爲道路附近之行爲然因妨害交通時警察官吏得停止其行爲並命其他必要措置

第卅一條 道路或其附近不得爲有危險及妨害交通之行爲

第卅二條 於交通繁華之道路不得爲左記各項之一之行爲亦不得使人爲之

- 一 練習運轉各種車及乘馬
- 二 遊戲
- 三 無保護者而使未滿四歲之幼兒徘徊

第八章 道路之保全

第卅三條 汚損道路者即使其恢復原狀道路或道路附近之工作物如有毀損致發生交通妨害之虞者亦同

第卅四條 於通行以外有使用道路時須呈請所轄警察官署受其許可

第卅五條 已受許可而使用道路者在其佔用中現場易見之處須揭示許可證或照樣揭示

第卅六條 掘鑿道路或在道路上作業時須從左列各規定

- 一 工作區域得以上直接必要者爲限度
- 二 工作區域比較經長之時可分數區順序施行之
- 三 掘鑿之砂土或工作之材料及器具等得置於道路之一側
- 四 橫斷道路而施工時可分爲二其一半未竣時其他一半不得着手但於不得已時架橋或爲其他適當之設備時不在此限
- 五 如有交通杜絕之虞時或於交通繁華之處宜以夜間工作法迅速施行
- 六 作業場須點燈及爲其他豫防危險上必要之裝置

第卅七條 陰涼棚招牌廣告塔煙囪陳列棚等擬突出於道路時須呈請警察官署許可但有左列各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在由路面高三公尺以上由道路境界七公寸以內之位置內揭掛招牌標燈及標旗時
- 二 在由路面高三公尺以上由道路境界線七公寸以內之位置內揭出布製能自由取設之陰涼棚並無支柱時
- 三 在由路面高三公尺以上由道路境界線七公寸以內之位置內設置煙突時

第九章 雜則

第卅八條 警察官署關於道路及接近道路之處之工作物及其他為保全交通計得命其為必要之措置

第卅九條 警察官署在豫防危險及其他公安上認為必要時得禁止或限制道路通行

第四十條 管理者為關於道路工事計有必要時得禁止或限制道路通行有前項情形時管理者須豫先將其事通告警察官署

第十章 罰 則

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三條第五條至第三十六條或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者並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之規定違犯命令者處以三十日以下之拘役或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二條 若係法人本規則之罰則適用其代表者

附 則

第四十三條 本規則由大同 年 月 日施行之

第四十四條 本規則施行時現在使用之貨車輪帶幅暫得仍用之

中央警察學校規程

第一條 中央警察學校置本科別科及研究科

第二條 本科以對現在之監督者或將來之監督者磨練其德操使其習得所要之學術技能為目的

別科以對現之從事於特種勤務或將來之將從事於特種勤務者磨練其德操使其習得所要之學術技能為目的
研究科以使其專攻左列之科目之一為目的
警察行政及
警察制度

刑事

特務

外事

交通

消防

第三條 本科之修業期間一年及研究科之專攻期間為六個月但校長受民政部總長之認可得將其期間伸縮

別科之修業期間由校長定之

第四條 本科之教科目如左

一 學科目

(一) 訓育

(二) 基礎法令

(三) 行政法及自治大意

(四) 警察法

(五) 刑法及違警罰法

(六) 民商法大意

(七) 國際公法大意

(八) 經濟學大意

(九) 思想問題

(十) 法醫學

(十一) 犯罪心理學

(十二) 實務

警務

保安

司法(含犯罪搜查指紋法司法手續)

特務

- 外事
- 交通
- 戶籍
- 消防
- 衛生
- (十三) 會計
- (十四) 統計
- (十五) 助長事務
- (十六) 常織

二 術科目

- (一) 操練(含測圖)
- (二) 射擊
- (三) 馬術
- (四) 戰術(戰鬪綱要)
- (五) 通信築營築城之大意
- (六) 點檢
- (七) 禮式
- (八) 武道
- (九) 體操
- (十) 捕繩術
- (十一) 救急法

三 行科外講演實習及見學

第五條 校長受民政部總長之認可得將前列教科增減之別科之教科目由校長定之

第六條 每週之教授數及教授細目由校長定之

第七條 各科之考試分爲前期試驗後期試驗行之但前期考試得隨時行之

研究科就其所專攻之科目使其提出論文由主事審查將其結果報告校長

第八條 考試之成績一科目以一百分爲滿點以一科目四十分以上平均六十分以上爲及格

及格者授與畢業證書(樣式別記)

第九條 本科生之缺席六十日以上或與所定考試不及格時則再行次期之教習

但認爲成績良好者合格於臨時之考試之時可省略爾後之教習

第十條 爲各料生而操行不良及難期成業者校長得命其退校

第十一條 可使入本科者爲身體強壯思想堅實而該當之左之各項之一經警務司長各省區長官首都警察總監哈爾濱警察廳長之推薦者中由校長決定之須報告民政部總長

一 將來可爲警察幹部

二 現職巡官以上者

三 警長中成績特爲優秀者

第十二條 可使入別科者爲由現職警察官中之經過一年以上實務身體強壯志操堅實經前條所屬長官之推薦者中校長決定之

第十三條 可使入研究科者爲由卒業於本科或與其同等以上之學校或有同等之學力更自辦研究所要之費用經第十一條所屬長官之推薦者中由校長決定之須報告民政部總長

第十四條 校長認為有教育上必要得加生徒以戒飭

戒飭為禁足及戒告

第十五條 休祭日依大同元年四月院長第五號休暇期日表

第十六條 為生徒之監督教養及其他本規程施行之必要事項校長受民政部總長之認可而定之

附 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央警察學校附屬警察官練習所規程

第一條 中央警察學校附屬警察官練習所(以下單稱練習所)於中央警察學校規程所定者外依本規程為更對採用之警士或現職警士施以為警察官必要之訓育及教養之所

第二條 練習所之修業期間為四個月

但校長受民政部總長之認可得伸縮其期間

第三條 練習所之教科目如左

但校長受民政部總長之認可得將教科目之一部增減之

一 學科目

(一) 訓育

(二) 法令

(三) 警察之要旨

(四) 服務

(五) 常識

(六) 助長事務

二 術科目

(一) 操練

(二) 射擊

(三) 馬術

(四) 點檢

(五) 禮式

(六) 武道

(七) 体操

(八) 捕蠅術

(九) 救急法

三 行科外講演實習及見學

第四條 試驗合格者授與修業證書(別記式樣)

但缺席三十日以上者或於所定之考試不及格者更在次期再行練習其間認為成績良好者臨時之試驗合格時得省略爾後之練習

第五條 可使入練習所者為新採用之警士及受首都警察總監之練習依託之現職警士

第六條 關於入練習所警士之募集及採用別行規定

附 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央警察學校附屬警察官練習之警士採用暫行規程

第一條 可使入中央警察學校附屬警察官練習所警士依本規程行身體檢查及學術考試而後採用之

第二條 警士志願者須添寫願書(樣式一)履歷書(樣式二)及身分保證書(樣式三)至考試期日止向中央警察學校長提出

第三條 警士採用考試由中央警察學校長行之採用考試期日於中央警察學校揭示之外應其必要在公報及新聞紙廣告之

第四條 對該當左記各項之一者得省略學術考試
一 卒業於有中等學校及中等學校以上之資格之學校或認為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

二 將依大同元年八月民政部訓令第一九六號警士採用及教練暫行規程第三條之課程修了或將中央警察學校本科及附屬警察官練習所之課程修了一年以上在警士之職且退職後未經過二年者

第五條 警士志願者須年滿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品行端方思想堅實且有在其現住所在住二年以上之二人之身分保證人

第六條 身體檢驗以適合左記各項者為及格
一 体格強健能堪劇務具備左記之條件者
(一) 四肢完全者
(二) 無有胸腹腔內臟之疾患或傳染性皮膚病者
(三) 無有不便於服裝及運動者
(四) 容貌體勢不甚醜惡者

二 身長一米六〇以上者

三 視力聽力完全無色盲者

四 言語明瞭堪充分之發聲者

五 無精神病之疑者

第七條 學術考試就左記各項於高等小學卒業之程度而行之
一 默書
二 作文
三 算術
四 常識
五 口頭試問

第八條 對採用試驗之及格者為身分調查而後校長決定採否

第九條 為本規程施行之必要之事項校長受民政部總長之認可而定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治安五個年計畫私案(續)

崔士杰

(乙)社會方面

(1)提倡自治 滿洲國人缺乏自治精神由來已久專制時代無論矣即共和時代亦率由一二當局之主持蓋當局之思想動以自我為基礎保持地盤擁護權益忽略民生之疾苦阻滯民意之發達理論上雖亦提倡自治實際上並未收得自治之實效是以人民偶遭意外竟呻吟憔悴於無可告籲之天而莫如之何今在滿洲國成立一反曩昔之所為正宜切實訓練民衆使之實行自治政府方面只宜粗擬自治大綱顯示人民一切細目均任人民團體之自由製定政府不必過事干涉人民自然安居樂業企圖治理此所謂「上者因之其次利導之」者也

(表 附)
面 方 會 社

(1) 提倡自治

(1) 自治之重要

- (1) 上者因之
- (2) 其次利導之

(2) 現在之闕陷

- (1) 滿洲國人缺乏自治精神由來已久
- (2) 一旦發生意外匪患竟至莫可如何

(3) 應取之方針

- (1) 方法
 - (1) 積極的
 - (1) 政府宜切實訓練民衆使之實行自治
 - (2) 粗擬自治大綱頒示人民一切細目均任人民團體之自由製定
 - (2) 消極的
 - 政府對於人民之自治不必過事干涉
- (2) 目的
 - (1) 人民自治之實現
 - (2) 安居樂業企圖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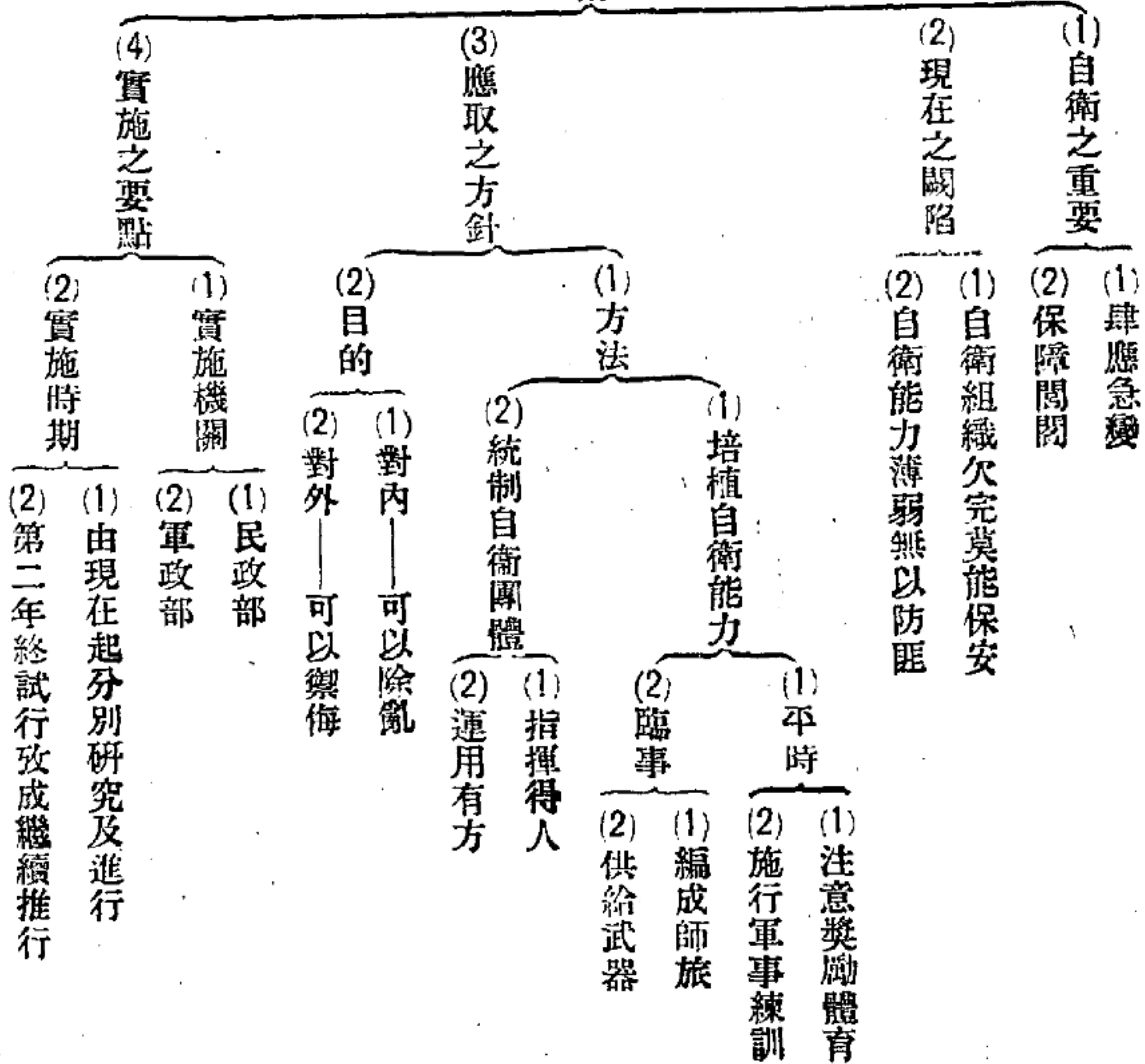
(4) 實施之要點

- (1) 實施機關
 - (1) 立法院及民政部
 - (2) 人民之團體
- (2) 實施時期
 - (1) 自現在起分別研究及進行
 - (2) 第一年終試行考成繼續辦理

(2) 實行自衛 人民有自治之心尤須有自衛之力否則變起倉卒驟難以應閭閻治安終莫能保政府既任人民之自治即應培植人民之自衛能力平時注意獎勵體育施行軍事訓練編成師旅供給武器指揮得人運用有方內之可以除亂定國外之可以禦侮安邦對於國家前途亞洲大業甚有裨補未可忽也

(表 附)
社 會 方 面

(2) 實行自衛



(3) 求得自存 自治自衛固甚重要然須先能自存而後萬端可舉蓋人
民不能自存非自殺即分利分利之徒弱者為病丐強者為侵盜病且
丐者人憐之侵而盜者法誅之豈其人之初心生而不善如此哉抑亦
由於個人之不能自存而已今國家社會之不寧其原因亦率如此日
本何以認南滿鐵路為其國家之生命線滿洲何以於近一年來遍地

胡匪蜂起蓋皆有其不能自存之原因在也善為國者體造物好生之
心懷悲天憫人之願一夫不得其所若已推而納之溝中雖披髮纓冠
而往救之可也若大禹之飢溺由躬墨翟之糜頂放踵皆屬民胞物與
其大無外誠為東亞王道之光而非拿破坡命威愷廉撤之輩所能摹擬
其萬一也時值今日惟有講求共存之法使生活安定人已並榮損人

利己者已為道德所不許損人不利己者又何樂而為之耶

(1) 自存之重要——能自存活而後萬端可理

(2) 現在之闕陷

(1) 個人不能自存

(1) 自殺

(2) 分利

(1) 弱者

(1) 病

人憐之

(2) 強者

(1) 侵

法誅之

(2) 社會不能自存——引起種種不安

(3) 求得自存

(表 附)
面 方 會 社

(3) 應取之方針

(1) 積極的

(1) 主張王道精神

(1) 悲天憫人

(2) 實現共存方法

(1) 使生活安定

(2) 求人己並榮

(2) 消極的

(1) 損人以利己者不為

(2) 損人不利己者禁絕

(1) 實施機關

(1) 政府之各部

(2) 人民之全体

(2) 實施時期

(1) 由現在起分別研究及進行

(2) 第三年終試行攷成繼續辦理

(4) 實施之要點

(4) 融化種族

夫既曰共存共榮則必人人有同一之發展貧富身分不必有所限制其才智均等則社會上之位置亦須一律不得緣種族習性之不同而有所歧異考人類之結合由威力壓迫而團聚者為極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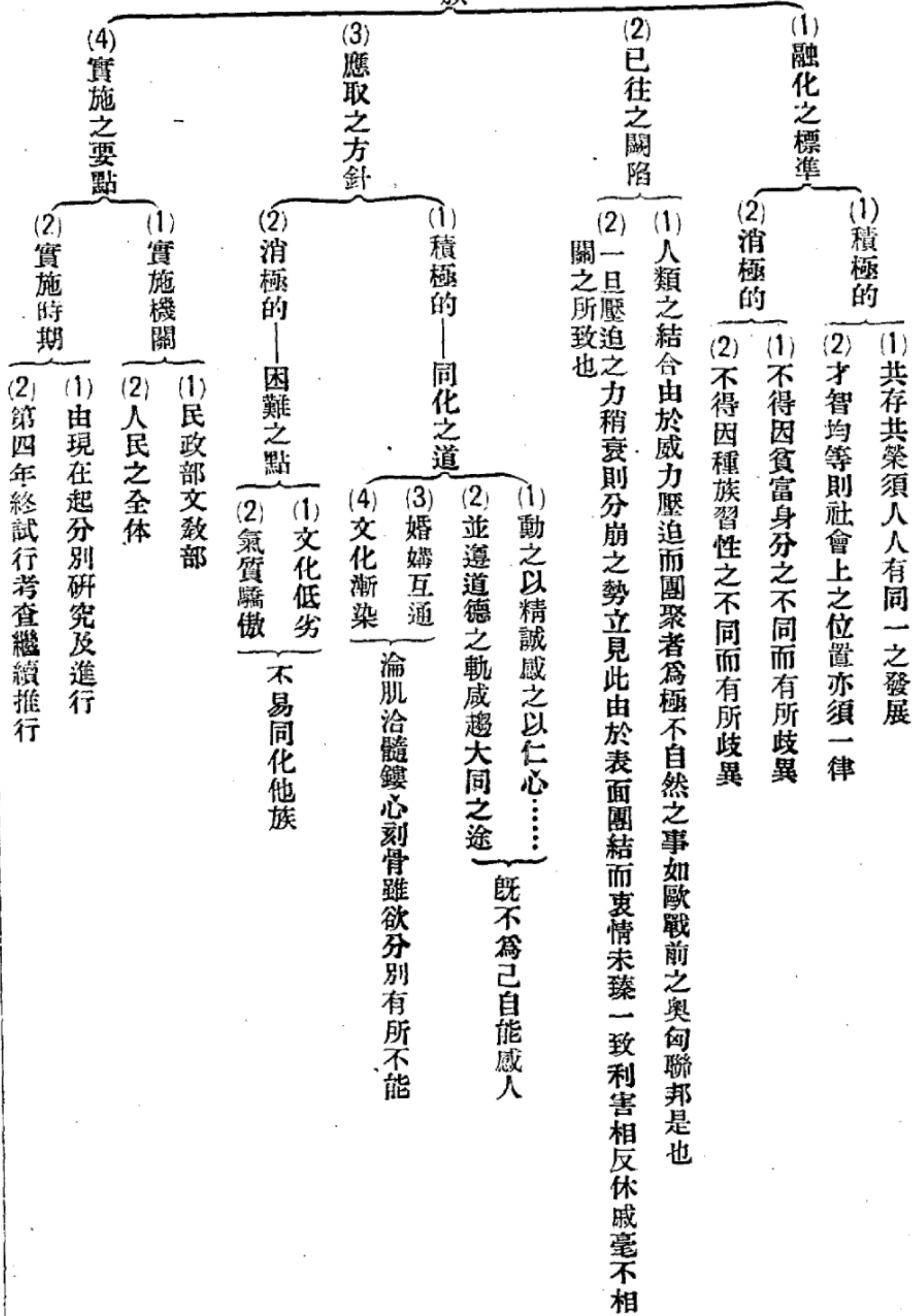
自然之事如歐戰以前之奧匈聯邦是也語言不同種族不同風俗習慣亦各不相同然其所以能暫時團聚者由於政治上壓迫之力使然一旦壓迫之力稍衰則分崩之勢立見此由於表面團結而衷情未臻

一致利害相反而休戚毫不相關之所致也若能動之以精誠感之以仁心並遵道德之軌咸趨大同之途既不為己自能感人婚媾互通文化漸染淪肌浹髓鏗心刻骨雖欲分別有所不能然此等事業須待世界之高人達士方能建樹非一般之凡民所能早見及此也尤其文化

低劣氣質驕傲畀以同化他族之事業自然倍覺困難但現今住居滿洲國境內之各民族大抵均有相等之文化與程度而又能和衷共濟不分畛域其同化之期或不在遠百年而後誰復能區別其為何項種族耶

(表 附)
面 方 會 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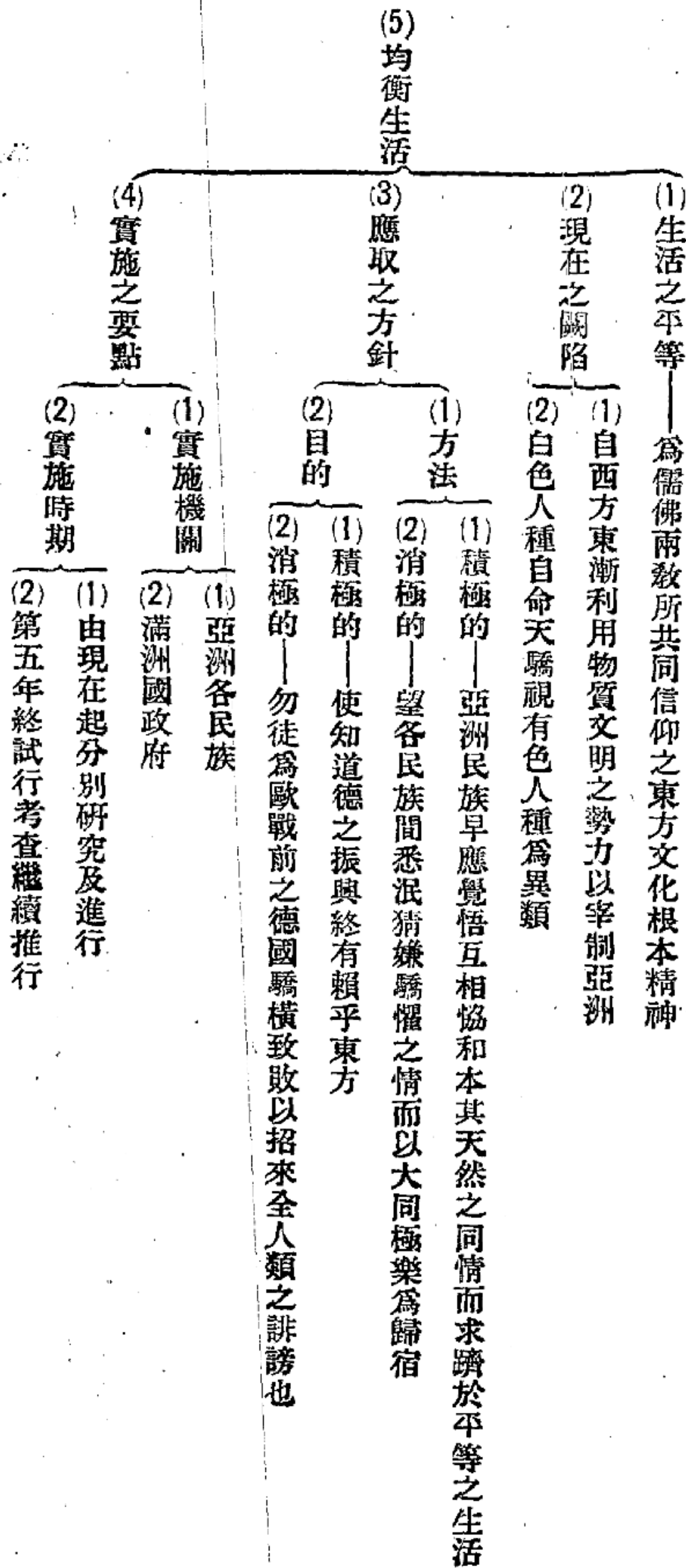
(4) 融化種族



(5) 均衡生活 大學一書為東方文化之根本精神所寄託自格致誠正起而推之以至於修齊治平無不以個身為矩而繫之於天下所謂一切衆生皆有佛性人同此心同此理則生活平等乃屬極當然之事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已欲立而立人已於達而達人乃中國古昔聖賢之至論而為日本一般人所服膺者自歐亞溝通西方東漸白色人種挾其物質文明之勢力宰制亞洲已歷數世自命天驕視有色人種為

異類則亞洲民族早應覺悟互相協和本其天然之同情而求躋於平等之生活今日滿洲國成立首與日本相提携或即為亞洲全部協和之基礎乎惟望各民族間悉泯猜嫌驕懼之情而以大同極樂為歸宿使知道德之振興終有賴乎東方勿徒為歐戰前之德國驕橫致敗以招來全人類之誹謗也

(表 附)
面 方 會 社



土 木

奉天省營口縣道路調查書

道 路 名	始 終 地 點	通過都市	道路幅員	橋	樑	自 動 車	載 重 馬 車	探 石	保 修 狀 况	摘 要
營口縣起至大石橋鎮止	營口縣起至大石橋鎮止		寬一六尺長九〇〇丈計五十里			通行	平時七十輛最盛時三五〇輛重量二〇噸	龍山南崗紅石	每年分春秋兩季由各村攤工分段修之狀永久保存	
營口縣起至田莊古鎮止	營口縣起至田莊古鎮止		寬一八尺長一〇八〇〇丈計六〇里	學河橋石道		通行	平時一五〇輛最盛時三五〇輛重量二〇噸			
營口縣起至蓋平縣止	營口縣起至蓋平縣止		寬一八尺長一三六〇〇丈計七〇里	二道橋三道橋木道		通行	平時一〇〇輛最盛時二五〇輛重量二〇噸			
盤田莊台起至盤山縣止	盤田莊台起至盤山縣止		寬一二尺長一六二〇〇丈計九〇里				平時三五輛最盛時四五輛重量二〇噸			
海田莊台起至海城縣止	海田莊台起至海城縣止		寬一二尺長一八〇〇〇丈計一〇〇里	一處			平時三〇輛最盛時八〇輛重量二〇噸			
營口縣起至海城縣止	營口縣起至海城縣止		寬一二尺長一八〇〇〇丈計一〇〇里	一處			平時二〇輛最盛時五〇輛重量二〇噸			
大牛家屯起至高坎止	大牛家屯起至高坎止		寬一〇尺長七三〇〇丈計四〇里				平時一五輛最盛時五〇輛重量二〇噸			

奉天省蓋平縣道路調查書

道路名	始終地點	通過都市	道路幅員	橋樑	自動車	載重馬車	採石	保修狀況	摘要
一區界南北縣道一條	北由四區青石嶺舖北起至本區黃坨子	通過縣城二區界	計營造尺三丈六尺寬兩旁巨溝在內	縣城北關有石橋一座	惟冬季封凍時可以通行	平時通過每日三二十輛 秋冬可增約四五百輛 重平均約二千斤	無	於春秋農時令附近村會抽工修理	查全縣各區縣道一區界共三條八區界共二條
一區界東西縣道一條	西起縣城北關東到巴嶺	通過常賈村八家店	同	無	同	同	無	同	三四五七區各一條六區界內無經過縣道故未填列合即聲明
一區界四起至東南縣一條	西起縣城東關東至蓮店	通過丁家屯龍門家屯暖村	同	縣城東關有石橋一座	同	同	無	同	
二區南北縣道一條	北起一區界二村南南至蘇家屯村南	通過蘇家屯沙崗子後屯	同	無	同	每日平均通過三十餘輛 載重約二千斤	無	同	
三區界南北縣道一條	北起土不廠南至仰山子	經過龍房至仰山子	同	共於龍房河冬日撤搭柳橋春日常銷	同	平時通過二十輛秋冬集 市可增三四倍重量與同 上	道旁之河有石可取	同	
四區界南北縣道一條	南起朱家甸村西至鐵嶺屯村北	通過朱家甸店舖至大石橋南入海城界	同	沿路石橋三座	同	同	無	同	
五區界東西縣道一條	西起一區界小八嶺東至本區岔溝心	通過寶山村西高嶺石門嶺	同	無	同	同	沿道有山可以採石	同	
七區界南北縣道一條	西起一區界寶店南河北岸	通過羅屯楊屯門子萬福莊	同	無	同	同	無	同	
八區界東西縣道一條	西起五區岔溝東界東至新開嶺	經過綿羊溝入界	同	無	多山自動車不能通行	該區車少數多平日不 過五六輛盛時十餘輛 重同上	道旁多山採石可採	同	

八區界南北縣道一
北起驛河南岸
南至大皮溝西南
經西沙山
子興隆屯
魚台羅屯
南入莊河界

奉天省新民縣道路調查書

道 路 名	始 終 地 點	通 過 都 市	道 路 幅 員	橋 樑	自 動 車	載 重 馬 車	採 石	保 修 狀 況	摘 要
一 區 縣 道	由巨流河起至縣城止	經前沙崗子郭屯等村	寬約三丈六尺	無	無	每日通過大車約三十餘輛 冬季最盛時約六十餘輛	無	每春由縣督飭村民各清村之 每修一次按段由修補 並管不修時	由縣指導關於道路進行事務希交通便利為止
二 區 縣 道	由舊邊站起至縣城止	經興隆店郭屯等村	寬約三丈六尺	無	無	每日通過大車約六十餘輛 冬季最盛時約六十餘輛	無	同	本區橋樑因年久過廢急應修補以交通
三 區 縣 道	由前胡家台起至縣城止	經大民屯八里舖等村	同	經過橋樑三處	無	每日通過大車約三十餘輛 冬季最盛時約五十餘輛	無	同	由縣指導關於道路進行事務希交通便利為止
四 區 縣 道	由荒地起至縣城止	經六家子小堡子寺村	同	無	無	每日通過大車約四十餘輛 冬季最盛時約六十餘輛	無	同	同
五 區 縣 道	由白屯起至縣城止	經白旗堡柳河間等村	同	經過鐵橋一處	無	每日通過大車約四十餘輛 冬季最盛時約七十餘輛	無	同	同
六 區 縣 道	由小關起至縣城止	經王三戶屯魏家屯等村	同	無	無	每日通過大車約五十八餘輛 冬季最盛時約七十八餘輛	無	同	同
七 區 縣 道	由邵家窩卜起至縣城止	經劉家屯後營子等村	同	無	無	每日通過大車約八十餘輛 冬季最盛時約八十餘輛	無	同	同
八 區 縣 道	由本區分兩道一由小峪起至縣城止一由公主嶺起至鐵嶺縣境	一經公主嶺于開堡屯等處 一經高子藍旗等村	同	無	無	每日通過大車約六十餘輛 冬季最盛時約八十餘輛	無	同	同
二 區 縣 道	由黑魚溝起至馬家屯止	經平安堡興隆店等村	寬約二丈四尺	無	無	每日通過大車約四十餘輛 冬季最盛時約四十餘輛	無	每春由村民自行修補並保管之	村民對於往來道路頗為注意並急極進行修補事宜

三區	鄉	道	由後欄杆池起至網戶屯止	經大民屯章士屯等村	同	無	無	無	無	無	每日通過大車三十餘輛 冬季最盛時約五十餘輛	無	同	同
四區	鄉	道	由郭家荒起至河口止	經大家子南地等村	同	無	無	無	無	無	每日通過大車三十餘輛 冬季最盛時約三十餘輛	無	同	同
五區	鄉	道	由六區盧屯起至白旗堡止	經鄉約屯等村	同	無	無	無	無	無	每日通過大車三十餘輛 冬季最盛時約六十餘輛	無	同	同
六區	鄉	道	由區鄉約屯起至王三戶屯止	經盧屯等村	同	無	無	無	無	無	每日通過大車三十餘輛 冬季最盛時約三十餘輛	無	同	同
七區	鄉	道	由柳屯起至吳屯止	經崔屯等村	同	無	無	無	無	無	每日通過大車約二十餘輛 冬季最盛時約二十餘輛	無	同	同

奉天省鐵嶺縣道路調查書

道路名	始終地點	通過都市	道路幅員	橋	瞭	自動	車	載重	馬車	探石	保修狀況	摘要
鐵嶺縣潘縣道	由本縣起至潘陽縣止	無	平均約營造尺三六尺	石橋一座	無	無	無	平時每日約通行載重六七十餘輛 每輛平均載重一千餘斤	馬車六七十餘輛 平均載重一千餘斤	本縣三區南山新屯可以採石	每年春秋兩季按各區村派工修理	(一)查由本縣至潘陽各道每時通行載重六七十餘輛 法開清雨泥將各車馬修築惟滯阻不用山石利交通無礙 固丁程措一需茶難倡 法以丁程措一需茶難倡 法以丁程措一需茶難倡
鐵嶺縣開縣道	由本縣起至開原縣止	無	平均約營造尺三六尺	無	無	無	無	平時每日約通行載重六七十餘輛 每輛平均載重一千餘斤	馬車六七十餘輛 平均載重一千餘斤	無	每年春秋兩季按各區村派工修理	(二)本調查書內所列各道路均係主要之道路
鐵嶺縣法庫道	由本縣起至法庫縣止	無	平均約營造尺三六尺	石橋五座	無	無	無	平時每日約通行載重六七十餘輛 每輛平均載重一千餘斤	馬車六七十餘輛 平均載重一千餘斤	無	同	
鐵嶺縣清縣道	由本縣起至清原縣止	無	平均約營造尺二十四尺	無	無	無	無	平時每日約通行載重六七十餘輛 每輛平均載重一千餘斤	馬車六七十餘輛 平均載重一千餘斤	本縣二區當鋪山可以採石	同	

奉天省海龍縣道路調查書

道路名	始終地點	通過都市	道路幅員	橋樑	自勵車	載重馬車	採石	保修狀況	摘要
由海龍縣至第十區入清原縣境抵省	由海龍縣起至奉天省城	無	寬度約米突尺六萬尺 長約三十萬尺	屬境並無橋樑	無	平時每日行車約計十餘輛 最盛時每日行車約計百餘輛 每輛約載二千餘斤	無	該管分局長逐坎日派警查勘遇有坍塌及時修補	
由海龍縣至吉林省經海龍縣第三區入該省屬磐石縣境抵省	由海龍縣起至吉林省城	無	寬度約米突尺八尺 長約二千尺	同	無	平時每日行車約計二十餘輛 最盛時每日行車約計六十餘輛 每輛載重二千餘斤	無	同	
由縣屬第九區高集崗抵縣	由第九區起至柳南縣	無	寬度約米突尺八尺 長約二萬七千尺	同	無	平時每日行車約計三十餘輛 最盛時每日行車約計百餘輛 每輛載重二千餘斤	無	同	
由縣屬第十區至清原縣經二龍山入該縣白銀河抵縣城	由第十區起至清原縣	無	寬度約米突尺八尺 長約十三萬八千尺	同	無	平時每日行車約計八十餘輛 最盛時每日行車約計二百餘輛 每輛載重二千餘斤	無	同	
由縣屬第八區至東豐縣經搜疇抵縣城	由第八區起至東豐縣	無	寬度約米突尺八尺 長約計三萬尺	同	無	平時每日行車約計二十餘輛 最盛時每日行車約計六十餘輛 每輛載重同上	無	同	
由第二區至柳河經太平川入該縣界抵縣城	由第二區起至柳河縣	無	寬度同上 長約二萬三千尺	同	無	平時每日行車約計十餘輛 最盛時每日行車約計三十餘輛 每輛載重同上	無	該管分局長逐坎日派警查勘遇有坍塌及時修補	
由第二區至金川縣經縣屬河窪入該縣界抵縣城	由第二區起至金川縣	無	寬度同上 長約四萬四千尺	屬境並無橋樑	無	平時每日行車約計二十餘輛 最盛時每日行車約計五十餘輛 每輛載重同上	無	該管分局長逐坎日派警查勘遇有坍塌及時修補	

衛生

黑龍江省拜泉縣醫育機關衛生機關及衛生團體等各項內容調查表

機關或團體名稱	官辦或私辦	從來之改革	組織之方法	設備之情形	現在之狀況
救濟院施醫所	官辦	由地方醫院歸併	附設救濟院內計主任兼醫士一名看護士二名專為救治貧苦無力謀生活之病民	內設有病室備具藥品治療器具等項	因無基金免強維持
醫學研究會	公辦	由民國十四年成立相沿至今	以多數會員組織而成內選舉正副會長各一員	備設講堂棹橙等項研究醫學等事宜	因事景關係會員散漫會金無着已陷於窮困狀態
衛生隊	官辦	於民國十三年成立相沿至今	隊長一員警長一名醫士二名夫役十二名	馬二匹車二輛鐵鎬等項	並無變更

機關團體名稱	備考	經費		現在人數	建築物之所有或數若干	將來之方針
		來源	數目			
黑龍江省大賚縣醫育機關衛生機關及衛生團體等各項內容調查表 大賚縣公安局衛生股	大同元年七月 日	臨時勸募	無	主任兼醫士一員看護十二名		擬籌基金再行擴充
		以會中各會員出納會金補助	無	正副會長各一員坐辦一員文牘一員調查員四名夫役二名	瓦房五間係由商家租用	
		由警餉項下開支	大洋一百零二元六角	隊長一員警長一名警士二名夫役十二名	草房三間係由商家租用者	俟經費充裕時再行擴充

之建築物 屬於	針方之來將	況狀之在現	形情之備設	法方之織組	革改之來從	私官辦 或 官辦
	對於對生一事將來若能籌出一筆經費再加地方補助又有甘願盡義務員工多人豈不尤有進佳之希望也	現有義務職衛生隊長一員每日指揮將所堆髒物一概拉出並督催平道挖溝等項工作較前畧有進步惟因經費困難諸多掣肘一時難辦完善此現下之狀況也	現已設衛生車一輛並有夫役四名以備除去髒物而資清潔可免發生傳染此設備之情形也	對於組織一切夫役衛生車等項均係地方人擔負購備由局內衛生股長指示一切	向來衛生股本係虛設致於一切事務均附在行政或司法各股兼辦現下股長一職由司法股長兼任並未在預算之例故無沿革可載	官辦

之來從	官私辦	機關團體名稱	備考	經費		現在人數	公有或私有間數若干
				源來	經目數		
於民國十二年五月五日開始設立前幾年初設多有不完備近數年一切籌設較前多有進步	官辦	天主堂公立施醫院	大同元年六月十七日	無	無	衛生股長一員衛生隊長一員夫役四名	
黑龍江省大賚縣醫育機關衛生機關及衛生團體等各項內容調查表							

員數	現在人	建築物 之屬於 公有或 私有間 數若干	將來之方針	現在之狀況	設備之情形	組織之方法	改革
	院長一人醫生三人共四員	本院內係公有地點建築正廂土平房各三間療治醫生三名	本院現下設施範圍不甚綽濶縣境戶口日益增殖病者亦因之不少似現下之狀況恐難支持現正擬力籌款項伸張舉辦多建病堂及診療室廣備藥劑選聘醫師以希將來發達	本院現有診病處內有醫生二名照常診治近以氣候寒熱不勻城內一般貧民患病漸多現下正在盡力診治以防時疫流行	醫院之設立以普濟群生為目的救急貧苦人民及防公共衛生以免傳染之情形	本醫院任用醫生藥品一切經費向由天主教友公共籌劃以組織之	

方之織組	革改之來從	或官 私辦	名或機 團體關	考 備	費 經	
					源 來	目 數
		官辦	黑龍江省望奎縣公立醫院	大同元年六月十七日		每年得一千六百多元
			黑龍江省望奎縣醫育機關衛生機關及衛生團體等各項內容調查表			純係由教民共同擔負籌款之責
			由民國十七年院長自備本金大洋三千元組織望奎縣施醫院一處以慈善為宗旨無論貧富一概施治如款項不足時酌由地方募捐補助之嗣於民國十八年奉望奎縣政府轉奉衛生部令改組公立醫院			
			查醫院內部組織分施診例診特別診三項 (一)施診上午九時至十時止各費免收 (二)例診十一時至下午三時止收號費二角不收藥費 (三)特別診(花柳梅毒各症)收號費五角不收藥費如須注射時酌收藥費 (一)住院飯費每日八角 (二)因公受傷士兵藥費免收飯費減半			

費 源	經 目	員 數	現 在 人 數	建 築 物 之 屬 於 公 有 或 私 有 之 數 若 干	將 來 之 方 針	現 在 之 狀 況	設 備 之 情 形	法
將來擬請地方官紳酌籌的款	於民國十八年承望奎縣靖縣長熱心提倡由地方勸募江省市錢參拾餘萬吊僅補本年開銷至常年經費因無的款數目尙難核定	院長一員醫師一員看護生二名夫役一名		租用市房七間	將來擬請地方官憲籌措的款作為常年經費並購備一切藥品用便治療以達救濟民生之宗旨	因藥品業已用罄經費亦無出處每日消耗等費仍由院長佃辦所以入不敷出景況甚為艱窘	醫院內設有手術室診斷室男女養病室藥劑室等以便治療	

備 查公立醫院一切設備器具及藥品係收買前施醫院之物此項價款會奉望奎縣政府令由地方募捐項下如數作抵嗣因地方募捐無多尚不敷院內各項支出以致此項價款迨未歸補所有經費均無來源及預算至院內人員工資藥品房租各等費除院內各項收入外如有不敷支出時均由院長佃備

考 大同元年七月二日

黑龍江省泰來縣醫育機關衛生機關及衛生團體等各項內容調查表

機或團
關體稱
公安衛生隊

官辦或
私辦
官辦

並無衛生事宜

革改之來從

現組織衛生隊隊長一名衛生隊十名辦理衛生事項俟後必急設備衛生股放大衛生部份

法方之織組

現設備衛生水桶垃圾箱及衛生隊以清街市之衛生

形情之備設

考 備	費 源	經 目	員 現 數	數 私 公 之 建 若 有 有 屬 築 干 間 或 於 物	針 方 之 來 將	況 狀 之 在 現	大 同
							年
本縣並無官私施醫院及各種衛生團體謹暫組織之衛生隊維持市內衛生	暫由本局自行籌備	一五零元	衛生隊長一名 衛生兵十名	公有廁所五處	必急進行衛生事宜以保街市之清潔	現在衛生水桶拉圾箱公私廁所均未設備完全	月 日

黑龍江省通河縣醫育機關衛生機關及衛生團體等各項內容調查表

機關
或團體
名稱

中西醫學研究會

官辦或
私辦

會
體

從來之改革

由民國三年成立每年改選一次

組織之方法

由中西醫生互舉正副會長各一人正副研究長各一人均屬義務職

設備之情形

無設備之可言會所附設於每屆當選之正副會長之藥店或醫院

現在之狀況

因事變關係已經停頓

將來

因地面初平醫生之逃者多未復業將來之方針局外人殊難擬斷

之方之針	建築物 之屬於 公有或 私有間 數若干	現在人 員數	經費		備考	大同元年六月 日	機關 或團體 名稱	官辦或 私辦
			數目	來源				
	無	已經停頓人員星散	隨花隨攤	會員擔負	查本縣地處邊陲開化較晚除醫學研究會外別無醫育機關之可言此次事變并醫學研究會亦歸停頓就現狀言之通河縣之醫育機關並無一處		公安局兼辦設有衛生股	官辦

黑龍江省綏濱縣醫育機關衛生機關及衛生團體等各項內容調查表

革改之來從

查本縣地處邊徼秦莽荒涼衛生一事向由公安局附設衛生股兼辦並無醫育機關衛生團體等辦理

法方之織組

由公安局設立衛生股委股員一員總指一切衛生事宜會計一員收支衛生經費並調查街道等事衛生夫役四名運送街道塵芥此組織大概方法也

形情之備設

衛生車兩個拉圾馬匹專供運輸送塵芥穢物並備石灰及其消毒品以供祛瘟殺菌之用並設有廁所拉圾箱等受穢器皿此設備之大概情形也

況狀之在現

本縣市面商號較往年增加又值夏令衛生事宜亦因之較繁由公安局兼辦設有專人竭力進行尙能克盡其事本縣南臨大江運送穢物尙屬捷便不但通衢要道清潔即偏僻小巷亦無污穢不潔情事此現在之狀況也

針方之來將

將來市面真繁衛生人員及其器皿房舍均須擴充增加

數私公之建
若有有屬
干間或於
物

建築物係公有附屬公安局內員夫共佔用房舍兩間

現在人員夫共計六名

會計月支十五元衛生夫役四名每月各支十元其養馬草料費雜費等項每月約計七八十元實支實銷至股員係義務職由公安局股員兼辦

費源來 係由本街商號抽納

備考

大同元年六月 日

改良便所談(續)

衛生司劉錫民譯述

九 防水三合土

便池周壁之內外宜塗防水三合土類以免外界水浸入及池內之污水滲出

十 便池之位置

普通便池之位置須深沒於地下使屎尿表面距地表在三〇—六〇厘米以外但寒冷地帶便池之位置須更下之

十一 特別掃除口

本便所經長時使用屎尿內含有之沈滓及不溶解物等難免堆積致起障礙宜於I室之上設特別掃除口以備疏通

十二 換氣裝置

本便所較蹲式便所臭氣為少但為完全無臭計劃宜於第I室之上壁

設排氣裝置導於屋外
便所周圍天井等處多設玻璃窗戶另張以金屬之網用防止蚊蠅之侵入及增助空氣之環流

十三 使用便所之注意

(1) 於開始使用之際須於第I、II兩室內滿剩以水後始可使用更宜注入適量煤油以防蚊蛆及臭氣之發生

(2) 土管下端設不深入於污物之內部自無屎尿閉塞之患但經長時使用亦難免屎尿粘着不溶性之紙片綿塊等停滯故須常自上方用水洗之可使疏通

便池破損水分漏洩固形物充滿土管內不能洗出時除大加修理而外別無良策

(3) 欲防範虫蛆之發生須注意下列各項

- a 大便器上部置蓋 b 窗戶張以金絲網 c 土管延長使內部黑暗
- d 土管下端與屎尿面隔離 e 虫蛆一經發生投以殺虫劑

專載

第二次留日警官學員出發訓詞

本部為謀育成警官人才考送相當人員赴日留學今已第二次矣回憶去年五月第一次留日學員出發時本部曾致詞以勗之其要點有四一曰須了解本部造就警才之深切意義二曰須認明自己留學友邦之重大責任三曰進修學業勿涉怠荒四曰遵守規章勿壞名譽此次諸君出發與第一次情事相同前述之四要點皆為本部所欲重言申明而期諸君誌之不忘者也然猶有不能已於言者向稱盜匪淵藪之熱河現已興師撻伐次第收復將來警務擴張需才尤急而此次留學人員之考選較第一次更為嚴格則諸君警學程度之高可以斷言且警察事業日新月異而日本警務成績之進步神速復為世界各國所公認以至高之程度研討進步極速之警務則所冀於諸君之努力自愛學成致用為地方保安寧為邦家增榮譽者將益有進況本部有見於第一次留學經費之不均不足現已設法量加津貼并商由對華文化事業費中每人月給日金若干務使諸君不稍感經濟上之困難得以專心致志於講習之一途學易精進且可速成而費用則不但無庸自備且由公家從優撥發則諸君之感激圖報期所以改善警政而增進國利民福於無窮者又當何如哉本部望諸君甚殷故不覺言之過切諸君均為警界中之優秀份子年富力強前途未可限量尙其勉旃

民政部總長 臧 式 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4) 便所經長時使用糞便內沈渣堆集致便池內部淤塞時宜以水自大便器內注入自掃除之故便池內除應用之手紙而外其他固形不溶解等物以絕不投入為佳但第一室內受不溶解物質淤塞宜自特別掃除口清掃之

(5) 以少量之水(洗手水洗滌便器水)注入於便池內對於土管便池之洗滌尿尿之流動實有相當效果設投大量之水則便量激增內容之存儲時間減少便池之特殊效果消失宜注意之

十四 便池消毒法

赤痢虎列拉傷寒等患者發生時對於便池之落入口及掏取口處須散消毒藥品嚴加消毒消毒藥如下

(1) 煨製石灰(生石灰亦可)一坌與水〇·五立之比例混合後自成粉末該藥於臨用之時製之製成後即投於便池約占消毒物全量之三分之一以上混合二時間以後掏取之即可

(2) 新製之二〇%石灰乳投於便池內約占消毒物全量之五分之一以上混合二時間以後掏取之

十五 便器之消毒法

大小便器每日宜用三十倍之苦來曹兒石鹼液 Liquor Cresili Saponatus 撒注之以免細菌蔓延對於便器內之塵垢附着須以工業用之鹽酸(劇藥須注意之)用布類拭擦後水洗之即可

調查

各縣政況彙編

(1)

民政部總務司調查科編輯

凡例

- 一 本編以編輯各縣政況爲主旨
- 一 本編以登載各地方每月之旬報爲主體並登錄其他新聞及情報關於編輯缺乏經驗簡陋殊多希國內海外博學碩士多加指正期成完璧無任歡迎
- 一 本編材料雖少然爲相互聯絡融和之媒介不無裨益
- 一 本編在旬刊順次揭載並另發刊日文單行本

一月份各縣旬報已着及未着一覽表

奉天省

向總務司郵到者十七縣

海城 營口 本溪 興京 柳河 輝南 輯安 西豐 開原
 昌圖 梨樹 懷德 洮南 鎮東 盤山 黑山 興城

向地方司郵到者二十一縣

瀋陽 鳳城 安東 桓仁 西安 東豐 鐵嶺 法庫 開通
 瞻榆 雙山 遼源 通遼 彰武 新民 遼中 北鎮 義縣
 錦縣 錦西 綏中

未着縣二十縣

撫順 遼陽 蓋平 復縣 莊河 岫巖 寬甸 海龍 金川
 通化 臨江 長白 安圖 撫松 清原 突泉 洮安 安廣

康平 台安

吉林省

向總務司郵到者三縣

伊通 寧安 五常

向地方司郵到者七縣

永吉 珠河 阿城 濱江 延吉 濛江 敦化

黑龍江省

向總務司郵到者一縣

海倫

向地方司郵到者六縣

泰來 呼蘭 海倫 安達 林甸 景星

揭載縣名

瀋陽 撫順

瀋陽縣

總務

一 實施特別政治工作

1 舉行村長會議

2 整理民間槍械

3 檢閱各鄉自衛團及調查其內容

一 舉行隣縣連絡治安會議(十七日)

一 縣長發表討伐匪賊後改革縣政意見書

1 公安隊之處置

2 警察問題

3 增設電話問題

4 村會之改善

5 區長問題

6 民間槍械問題

7 抽丁辦法

財務

維持縣農會特別困難由縣借給三百元

請求延期歸還中央銀行借款五萬一千元

十二月分收入 一〇三二〇四元六二

同 支出 五五二九六元七四

因移交國稅及免除一切雜捐而經費不足向省公署呈請補助

嚴禁村長副代徵畝捐田賦

因舊歷年關消費甚多限於本月同時支付一月分及二月分之半額薪俸

自大同元年十月至二年六月止補助縣公署每月經費三千一百元

元

警務

縣下各地之道標樣式業已規定命各村長設立

嚴重取締發行兌換券

警察員之配置狀況

警察官署 十分局六二分所 警察員五七九名

管內戶數 九五五八二戶人口 六六六·二四六名

村屯數 八五一 面積一四·九二七方里

教育

通知各村公立初等小學校教員之薪俸標準

調查國有財產之廟祠學田義地

頒發執政像片三百三十張與各學校

實業

嗣後暫時停止登錄商標

與市政公署交涉皇姑屯屠殺場移轉問題

土木交通

認可通記長途汽車行及瀋北長途汽車公司之再開營業

計畫架設二十一個主要地點電話

因發生天然痘講究預防方法

社會

正式認可瀋海金融合作社之設立

僑民

界內日本人十七名 朝鮮人三·五〇二名 其他二名

共計三·五二二名

撫順縣

教育

營盤日語講習所成績非常良好

實業

舉行縣農會總會決議事項如左

1 運動減免稅款

2 設立金融組合

3 設置種子交換所

4 改良豚種

土木交通

撫順營盤間警備交通兼用之裝甲自動車五日開始運轉

哈爾濱水災非常委員會會計決算表

財 產 費

大同元年度

哈爾濱水災非常委員會報告表

餘

錄

月日	摘	要	金 額	備 考
	救 濟 部			
813	購買鐵磅稱一架		360 00	
	合 計		360 00	
	收 容 部			
916	建築難民收容所蓆棚10棟設備費		45.664 61	
" "	建築難民收容所蓆棚10棟設備費		45.664 61	此蓆棚款係滿鐵會社捐助
10 5	建築隔離病院設備費		47.141 20	
30	建築太平橋下難民收容房設備費		4.369 86	
	合 計		142.840 28	
	排 水 部			
824	買抽水機10架		7.200 00	
	合 計		7.200 00	
	防水委員會			
813	買抽水機1架		2.862 66	
	合 計		2.862 66	
	聯合防疫部			
1027	野戰病院內細菌室設備費		4.201 80	
" "	第二病院內容百名病棟設備費		5.361 78	
	合 計		9.563 58	
	合 計		162.826 52	

物 品 費

大同元年度

哈爾濱水災非常委員會物品費一覽表

月	日	部	分	金 額	說 明
10	30	總	務	677	
"	"	救	濟	1.804	
"	"	收	容	412	
"	"	排	水	721	
"	"	購	置	81	
"	"	會	計	86	
"	"	調	查	9	
"	"	宣	傳	97	
"	"	防	疫	769	
"	"	防	水	1.087	
"	"	防	委	4.000	
"	"	防	員	1.709	
"	"	聯	疫	11.456	
"	"	合	防	18	
					內有財產費360.00

救 濟 部

大同元年度

消 耗 品 費

哈爾濱水災非常委員會

月	日	品 名	價 格	數 量	總 價 額	記 事
10	30	小 米		17.000餘甫子	18.31659	
"	"	面 粉		2.600 " " "	7.76115	
"	"	白 域		530 " " "	1.16173	
"	"	立 鹽、白菜、摻菜			2.26076	
"	"	豆 油、元 豆			1.92913	
"	"	木 梓、塊 煤			7.49649	
"	"	賓 進 油			6.05735	
"	"	合 計			44.98320	

創業於大正十年十二月
資本金壹仟萬圓

東亞勸業株式會社

社長 向坊盛一郎

地址 奉天琴平町五番地

- 營業科目
- 一、經營土地
 - 二、募集移民及扶植
 - 三、關於開發農業牧畜林業及其他資源並製造販賣生產物事項
 - 四、關於以上各項事業借與資金並供給物品

本刊啓事

如有訂購民政部旬刊或
登廣告者請直接向本部
總務司文書科接洽爲盼

交通銀行儲蓄部

備有章程 函索即寄

(一)活期儲蓄存款

第一次存入大洋十元即可開戶立摺以後滿大洋一元均可隨時續存

(二)整存整付存款

分作一年二年三年四年五年五種滿期後以本利合計滿一百元爲起碼

(三)零存整付存款

分作二年五年十年三種每月交存大洋四元三角八分滿十年即可得大洋一千元正

(四)整存零付存款

分作每月一付半年一付兩種期限分作二年五年十年三種每次付款額數分作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三百元五種

(五)整存分期付息存款

分作二年三年四年五年四年種又分作每月付息每半年付息每年付息三種

瀋陽、四平街、洮南、營口、孫家台

交通銀行儲蓄部啓

廣告刊例

本刊發售處 民政部總務司文書科	地位頁數	價目
	封面一頁	每月四十元
	普通一頁	每月三十元
	普通半頁	每月二十元
	普通四分之一	每月十五元

民政部旬刊暫行價目表

編輯者 民政部總務司文書科 發行者 民政部總務司文書科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大洋一角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加費五分
	定一月	大洋四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加費一角五分
	定一年	大洋四元五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加費一元八角
本刊每旬出版一次概不停刊			

流行時計各種
 貴金屬裝身具
 翡翠寶石
 寫真機麻雀
 雙眼鏡各種
 徽章賞牌製作

新	天
京	奉
中	中
谷	谷
時	時
計	計
店	店
日本橋通一九(驛前) 電話三八五四番	春日町(奉天銀座) 電話三三二四九番 (卸部)三二九一七